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2

一〇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2年1月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hwataibank.com.tw>

發言人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TEL：(02)2752-5252(分機)718
電子信箱：htb332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TEL：(02)2752-5252(分機)500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VI 財務概況	47
II 銀行簡介	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7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一、組織系統	09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5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財務報表	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VII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8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29	一、財務狀況	98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30	二、經營結果	9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三、現金流量	98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IV 募資情形	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99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3	六、風險管理事項	99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4
V 營運概況	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業務內容	39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105
二、從業員工	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6
四、資訊設備	4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6
五、勞資關係	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六、重要契約	4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6	總行及分支機構	107

感動服務 向下扎根 向上成長

華泰商業銀行「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

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經營理念，華泰銀行於96年啟動「感動服務」再造工程，透過一個誠摯的微笑、一次主動的幫忙、一句關心的問候…，讓客戶心中留下一次又一次的感動片刻。而客戶認同的力量，就是華泰銀行持續努力向上的最大動力。

為締造差異化核心競爭優勢，華泰銀行結合「感動服務」元素，從關心、窩心、貼心、開心、用心、深得您心的六「心」級服務出發，深耕社區鄰里，並陸續推行分行五大營運策略檢定、總行部門經營指南認證、扎根工程等改造計畫，對內期能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強化總行輔導營業單位能力；對外期能透過員工對客戶關係的經營，拓展詢銷展業能力，並提供客戶親切差異化的在地服務。而在實行多年後，華泰銀行得到豐碩成果與肯定，如產品方面，推出領先業界的先得利定存產品及金融福利卡；服務方面，得到小型銀行評比最佳銀行、聯徵中心「金質獎」、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銅牌獎、行政院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啟動標章」認證及市政府「健康卓越獎」等，種種實證，再再印驗了華泰銀行推行「感動服務」的轉化成果。

華泰銀行除了在銀行業務積極服務內部及外部客戶外，也將感動的種子散播到社區裡每個角落，結合鄰里力量，舉辦如分行巡迴「肝病篩檢」、「愛心捐血」、「學校交通導護志工」、「食物銀行」等活動，並響應節能減碳風潮，設置資源回收站及協助資源回收分類服務…等，持續不斷對社區投入愛與關懷。此外，華泰銀行更結合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以維護客戶財富及健康兩本存摺為概念，推動社區小型講座活動，讓居民體認到，華泰銀行不只是一家會照顧大眾「財富存摺」的銀行，更是一家會照顧大眾「健康存摺」的銀行。

歷經6年的淬鍊，華泰銀行走出了屬於自己的道路，我們堅持，在追求專業效率服務的同時，就是那多了一點的濃濃人情味，讓客戶感受到華泰銀行的不同。展望未來，華泰銀行員工將持續從「心」出發，為每位客戶提供來自華泰銀行專屬的~六星級服務、六心級感動。

Enthusi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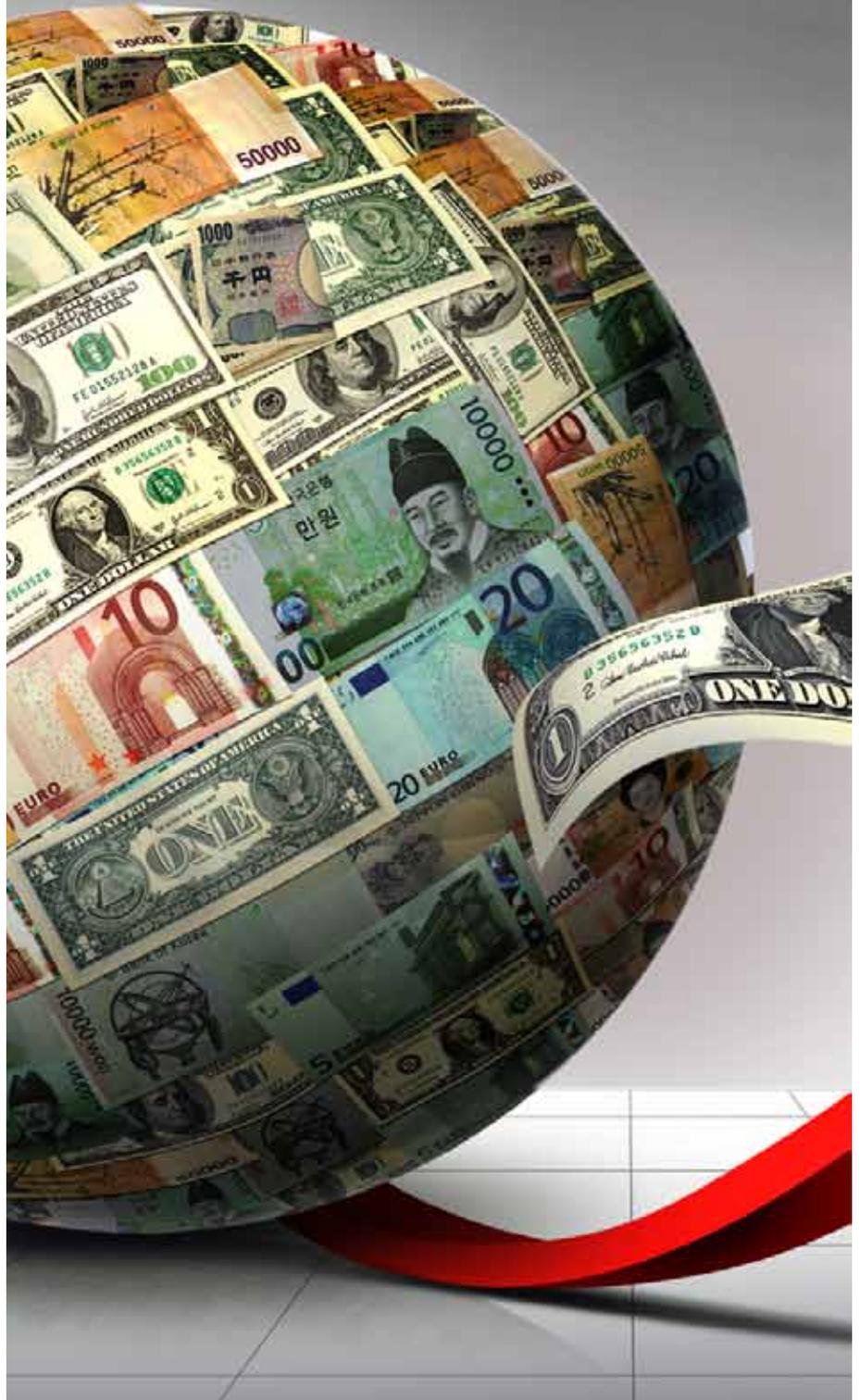


Heartfelt Service

New
Goal



HTB



誠摯的心，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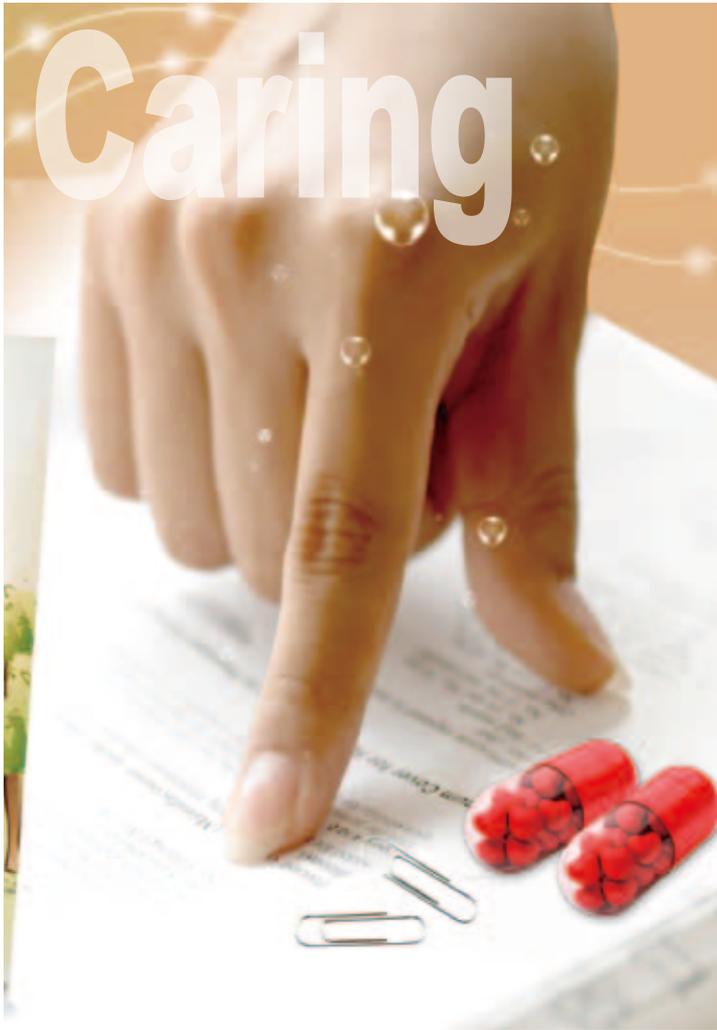
28年來的努力，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走入社區服務人群，投入社會關懷工作，為提升全民健康人生與優化人文生活品質而付出。放眼未來，本基金會仍將一本創立初衷，持續為大眾身心健康，盡一份小小心力。

想要有和樂的家庭與社會，首重根本為擁有健康的民眾，為提倡照顧「健康存摺」的重要性，本基金會結合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肝病防治基金會、華泰銀行及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等法人團體力量，共同為疾病防治宣導而努力。除了與華泰銀行各分行合作對社區民眾舉辦的免費肝病篩檢服務外，有感於正確健康知識或醫療觀念的重要性，本基金會長期舉辦各項健康議題講座，宣導如防治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減重等正確保健常識。對本基金會而言，聽到民眾因本基金會提供免費肝病篩檢服務，幸得以即早驗出疾病並重拾健康人生與家庭幸福的實例，或是能在講座上看到民眾開展的歡顏，這都是對於本基金會志工們最大的回饋，也是支持本基金會繼續前進的最大力量。

此外，有感於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本基金會積極為優化人文生活品質而努力，投入資源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活動、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活動、並持續贊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等，除培育優秀人才外，期透過人文陶冶，為民眾建立培養「真、善、美」人生所需的文化素養與知識經濟。

社會關懷，是企業必須長期灌溉耕耘的一份責任，踏著堅定的步伐，帶著一顆誠摯的心，本基金會將持續為回饋社會克盡棉薄之力，期望小小的火苗能在社會角落的一隅發揮點燈之效，讓接近我們的群眾都能感受到本基金會的溫暖，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方向前進。

Sincere Heart



A message to

I 致股東報告書

101年歐洲債務問題持續發酵，影響全球經濟；而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2季陷入遲緩；另中國經濟成長下修，第2及第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7.6%及7.4%，創下近年新低，在三大經濟引擎熄火下，全球經濟發展明顯減速。面對如此嚴峻情勢，美國祭出量化寬鬆政策而其他國家亦推出寬鬆貨幣政策，有助於改善全球經濟復甦預期，緩解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衝擊，惟需關注可能產生的通貨膨脹壓力。反觀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影響，出口需求不振；民間消費也在油電雙漲、證所稅醞釀調漲、奢侈稅及房屋實價登錄後，分別影響股市、房市動能，加上出口情勢低迷，進一步導致消費萎縮；加以民間投資無多大起色，及政府財政拮据，公部門支出受到制約等因素影響，主計處統計101年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59%及-0.12%，上半年經濟表現幾乎停滯，所幸第3季開始觸底回升，預估第3、4季經濟成長率為0.73%及3.72%，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26%。

在景氣低迷及配合政府信用風險管制政策下，本行101年以調整業務結構及健全經營體質為營運主軸，期以穩紮穩打方式推展相關業務，並穩健提升獲利，相關策略如：增提備抵呆帳，以提升第一類授信資產及不良資產覆蓋率；調整存放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擴大存放利差；發展如TMU、匯率選擇權等新利基業務，以增加新市場、新客群並增裕收益；發行10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資本；調整部分營業單位改為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等。綜觀本行101年營運概況，在獲利表現上，稅後盈餘達3.08億元、每股盈餘0.46元。在業務表現上，總存款餘額約新台幣1,134億元、總放款餘額(不含催收款)約新台幣885億元、逾放比0.83%、覆蓋率131.51%。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年12月17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屬於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102年，全球經濟止穩跡象漸趨明朗，歐洲雖失業率持續惡化，經濟仍處衰退，惟歐洲央行宣示無限量購買歐債，加上歐洲穩定機制正式上路，金融緊張情勢有所減緩；美國隨房市及消費信心轉好，經濟基本面續改善，且財政危機暫時緩解，有助維持成長動能；中國隨城鎮化與鐵、公路等基礎建設計畫開展，加上積極發展進口替代與策略性產業，預估經濟成長率可達8%左右；日本在內閣改組後，推動20.2兆日圓之緊急經濟對策，並大規模寬鬆貨幣，使日圓劇貶，有助提振出口，惟能否有效提振萎靡之消費需求仍待觀察。整體而言，102年全球經濟將

董事長

林甘霖

shareholders

因政策支持而小幅回升，惟仍存在基本面不確定性之下行風險，環球透視預測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2.5%，而本國則在全球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偏低影響下，主計處預測102年經濟成長率為3.59%。

在全球經濟止穩及兩岸金融業務開放腳步加快下，本國金融環境將愈發競爭，而本行面對此一趨勢，仍將秉持收益與風險並重之前提，透過擴大客群、增加活期性存款、增加非放款收入等三大營運主軸，穩健提升獲利，茲將本行102年營業計畫簡述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因應總體經濟景氣、產業變化及政府政策，調整授信政策及結構，擴大業務多元性及客戶基磐，切入不動產及營造業以外行業，並聚焦中小企業、開發OBU市場，以分散業務風險。
2. 個人金融業務持續發揮「感動服務」動能，切入經營中小企業客群，聚焦理財型房貸及活期性存款，以提升營業單位產值。
3. 理財業務除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及銷售動力，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並廣度開發新理財資產與外來新客戶，逐步充實經營基磐，穩步拓展本行理財業務版圖。
4. 信託業務以發展本行核心競爭業務-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為主，另積極拓展交易安全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等其他信託業務，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提升資訊管理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5. 外匯業務延續穩健成長原則，聚焦貿易融資進出口業務，開辦人民幣業務服務，並增進作業效能，以提升客戶便利性。
6. 積極推展手續費收入業務及穩健財務操作收益，降低對傳統放款業務收益依賴。
7. 擴增活期性存款規模，提升活存比並降低資金成本，以改善獲利結構。
8.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債權管理，降低逾放比率及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積極達成主管機關規範。
9. 配合業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培育關鍵業務人才，強化資訊平台提升作業效率。
10. 持續落實「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創造股東最大價值，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回顧101年在全球景氣低迷下，本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並穩健獲利模式，未來仍將持續朝整合公司資源、強化資產負債配置、落實嚴謹風控機制及擴大規模經濟等營運方向努力前進，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持續落實「感動服務」精神，並且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經營核心價值，繼續積極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讓華泰銀行能成為社區銀行的典範，為此，尚祈股東諸彥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李竹亭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具有80年的歷史，其間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0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等，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本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4年調整組織設立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行政管理處及總部，其間因業務規劃並陸續將三間分行據點南移至中壢、台中及高雄，努力開拓經營中南部地區業務，藉以強化組織功能及業務分工，奠定本行在法金、個金與財投等全方位業務發展的基礎。而本行亦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透過分行在地化的深耕服務，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互動關係，傾聽客戶的需求，以提供客戶更專業的金融服務。同時為讓專業服務精神更深入總行各單位及各分行每位同仁心中，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繼以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並期許開創社區銀行在台灣經營成功的典範。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重要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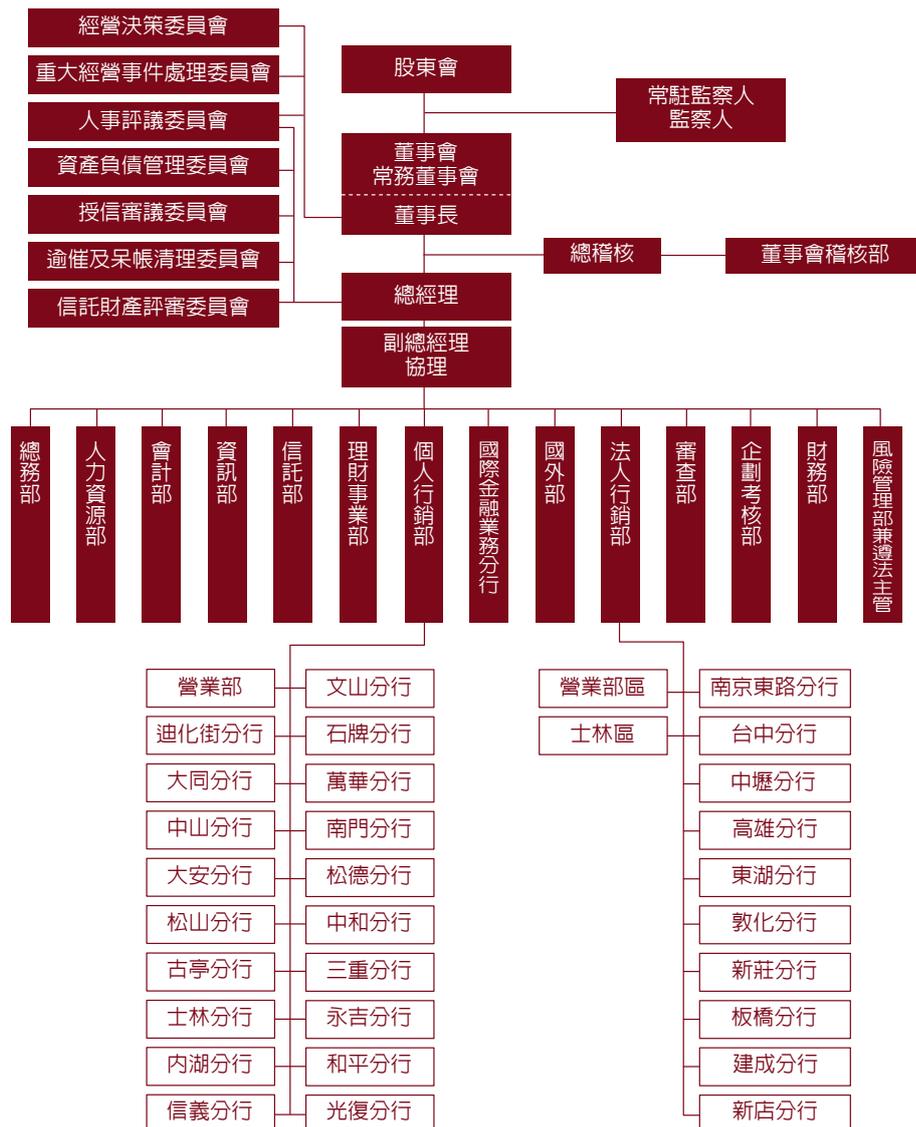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2年2月6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區及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董事會稽核部	綜理全行各項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法人行銷部	綜理法人金融業務及產品開發推展、預算分配及績效核定、作業流程規劃修訂，管理法人金融營業通路等事項。
審查部	綜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徵信、審核、鑑價、覆審、個金貸款撥貸流程，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綜理進/出口、國外匯兌、外匯存/放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規劃、作業及管理等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綜理有關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個人行銷部	綜理個金存放款業務策略分析、管理資訊及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信用卡業務之營運；個人金融營業通路管理；及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理財事業部	綜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及理財業務人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
信託部	綜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綜理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薪資福利作業、人員訓練、考核之規劃與執行等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全行資訊軟硬體之規劃、維護並提供技術支援及全行資訊系統之處理與管制等等事項。
總務部	綜理採購、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庶務處理、文書編審、議事、股務等等事項。
會計部	綜理歲計、會計、預算、統計及財報等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業務風險評估、管理、諮詢及監督控管，章則契約與其他法律事務之會核、法規遵循、研議、諮詢等等事項。
企劃考核部	綜理全行經營政策及短中長期業務規劃、預算分配、績效考核、信評、購併、公關形象、專案執行追蹤及跨單位協調等等事項。
財務部	綜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與流動性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分析與規劃、票債券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衍生性商品操作、轉投資事項管理以及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等事項。
區	綜理區域內營業單位之法金產品行銷策略、通路管理、貸放流程、客戶關係維護、法人授信及催收相關事項。
營業部、分行	綜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100.06.24	3年	94.06.24	1,367,551	0.21%	1,408,884	0.21%	—	—	—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100.06.24	3年	87.12.01	1,367,551	0.21%	1,408,884	0.21%	—	—	—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00.06.24	3年	88.02.09	3,769,885	0.58%	3,883,829	0.58%	247,464	0.04%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00.06.24	3年	87.12.01	2,598,533	0.40%	2,677,072	0.40%	1,005,261	0.15%	—	—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100.06.24	3年	98.06.19	—	—	—	—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100.06.24	3年	90.12.28	20,871,409	3.24%	21,502,247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00.06.24	3年	94.11.24	20,871,409	3.24%	21,502,247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翊璇	100.06.24	3年	100.06.24	20,871,409	3.24%	21,502,247	3.24%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00.06.24	3年	100.06.24	20,871,409	3.24%	21,502,247	3.24%	—	—	—	—
董事	張錦堂	100.06.24	3年	87.12.01	1,644,160	0.26%	1,693,854	0.26%	936,570	0.14%	—	—
董事	徐前村	100.06.24	3年	87.12.01	2,906,769	0.45%	2,619,075	0.39%	803,783	0.12%	—	—
董事	高義仁	100.06.24	3年	87.12.01	4,877,239	0.76%	4,874,652	0.73%	448,158	0.07%	—	—
董事	陳正雄	100.06.24	3年	87.12.01	2,358,504	0.37%	2,429,789	0.37%	973,043	0.15%	—	—
獨立董事	樊沁萍	100.06.24	3年	97.06.27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06.24	3年	100.06.24	—	—	—	—	—	—	—	—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100.06.24	3年	94.06.24	321	0.00%	329	0.00%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100.06.24	3年	97.06.27	321	0.00%	329	0.00%	—	—	—	—
監察人	鍾筱娟	100.06.24	3年	100.06.24	32,343,734	5.02%	33,321,323	5.02%	—	—	—	—
監察人	謝來發	100.06.24	3年	97.06.27	609,239	0.09%	627,652	0.09%	17,312	0.00%	—	—
監察人	林子文	100.06.24	3年	100.03.15	33,594	0.01%	34,608	0.01%	33,493	0.01%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中信鯨育樂公司董事長	和信理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主席，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國亨、台灣善美的、楊聯社(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楊聯社(股)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企業、龍群實業、台灣善美的公司董事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協育建設、元壽工業(股)公司董事，廣勤(股)公司監察人	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畢業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三鶴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大眾銀行協理、大眾票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授信經理、中國信託副理	三鶴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五益營造、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五益營造、元興建設、元樺建設、國亨(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利建實業、亮威、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全聯實業、山建工業、佑泰建設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國際商銀(股)公司、米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EMBA 碩士 全聯實業(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財團法人全聯慶祥基金會董事	台灣善美的、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僑光商專畢業 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邦紙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公司負責人	佰麒、博盈、佳座貿易(有)公司董事，博盈、佳座貿易(有)公司總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大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全漢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大華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宏翔投資、美亞投資、浩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漢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個人金融處處長、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最高主管	無			
美國修隆聯邦大學企研所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大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利建實業、三盛商業、東裕投資、元興建設、元樺建設、國亨、元利建設企業、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亮威、大吉匯貿易、全聯實業、楊聯社(股)公司監察人			
開南商工畢業、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 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榮揚科技(股)公司、盈佳建設(股)公司、銓品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綠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本行監察人、資深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協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2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無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2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23%)、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2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崇展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翊璇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樊沁萍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 代表人張景星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 公益基金會 代表人柯信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鍾筱娟			是	V	V		V		V	V	V	V	V		
謝來發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子文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1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總經理	李竹雨	101.09.20	0	0.00%	—	—	—	—	日盛金控法人金融事業群執行長 (台灣大學)	
副總經理 兼總稽核	彭自助	95.09.29	10,150	0.00%	15,288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兼風險管理部	詹椿桂	96.04.09	31,405	0.00%	—	—	—	—	本行總稽核 (台灣大學)	
副總經理	周師文	101.02.10	73,280	0.01%	—	—	—	—	本行個人金融處代理處長 (空中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101.02.10	56,201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代理處長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兼法人行銷部	盧政忠	101.07.01	0	0.00%	—	—	—	—	本行法金營業部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致理商專)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董事
專門委員	簡峰清	101.07.01	0	0.00%	—	—	—	—	華泰銀保經 (股) 公司總經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執行董事
企劃考核部 資深協理	王建仁	97.04.01	0	0.00%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阿爾斯壯大學碩士)	
審查部 資深協理	周光凱	101.02.10	123,590	0.02%	—	—	—	—	本行債權管理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董事
財務部 資深協理	林怡昭	102.01.01	0	0.00%	—	—	—	—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國外部資深協理 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珉	97.05.07	0	0.00%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董事會稽核部 資深協理	周添盛	101.02.10	205,169	0.03%	37,678	0.01%	—	—	本行個人審查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個人行銷部 協理	鄭村志	102.01.01	707,636	0.11%	37,678	0.01%	—	—	本行大同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	
總務部 協理	黃奕棋	98.06.01	15,599	0.00%	—	—	—	—	本行秘書部協理 (空中大學)	
資訊部 協理	李堆輝	94.11.01	0	0.00%	—	—	—	—	本行資訊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	
資訊部副主管 協理	彭武亮	98.06.01	0	0.00%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協理 (成功大學)	
會計部 資深經理	徐鳳嬌	100.03.25	0	0.00%	—	—	—	—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	
信託部兼理財事業部 資深經理	徐仁志	101.07.01	63,646	0.01%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營業部區資深協理 兼營業部分行經理	陳必達	101.09.03	0	0.00%	—	—	—	—	萬泰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碩士)	
士林區資深協理 兼士林分行經理	劉永光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法金敦化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敦化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	
新莊分行 資深協理	陳健仁	102.01.01	17,446	0.00%	—	—	—	—	本行營業部區資深協理 兼營業部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新莊分行 企業組協理	陳聰彬	102.01.01	134,993	0.02%	—	—	—	—	本行新莊區企業組協理 (十信工商)	
板橋分行 資深協理	白東生	102.01.01	0	0.00%	—	—	—	—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	
敦化分行 資深協理	吳良欽	102.01.01	0	0.00%	—	—	—	—	本行法人行銷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東湖分行 資深協理	謝泓嘉	101.09.03	0	0.00%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東湖分行副主管 資深協理	張丕權	102.01.01	74,675	0.01%	—	—	—	—	本行光復分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肄業)	

註：「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雄分行 資深協理	林乾宗	101.02.10	0	0.00%	—	—	—	—	中華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碩士)	
中壢分行 協理	廖克乾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營業部區域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	
台中分行 資深經理	林清華	101.09.03	831	0.00%	—	—	—	—	本行士林區企業組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新店分行 資深經理	劉俊宏	102.01.01	0	0.00%	—	—	—	—	本行士林區企業組經理 (東吳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曾俊憲	101.07.01	26,983	0.00%	—	—	—	—	本行營業部區企業組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建成分行 經理	吳天生	102.02.06	32,273	0.00%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企業組經理 (士林高商)	
營業部分行 資深協理	葉松栢	102.01.01	191,937	0.03%	10,881	0.00%	—	—	本行個人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中山分行 協理	張錫琪	102.01.01	85,196	0.01%	16,910	0.00%	—	—	本行營業部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	
迪化街分行 資深經理	吳正益	98.06.01	71,344	0.01%	37,678	0.01%	—	—	本行內湖分行經理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永吉分行 資深經理	黃素娥	100.03.07	625,893	0.09%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大同分行 經理	曾義宏	102.01.01	26,983	0.00%	—	—	—	—	本行敦化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大安分行 經理	張 強	101.02.10	12,741	0.00%	—	—	—	—	本行石牌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松山分行 資深經理	林加國	98.06.01	56,271	0.01%	20,931	0.00%	—	—	本行個金北三區區域中心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古亭分行 經理	李信年	98.01.05	56,801	0.01%	39,571	0.01%	—	—	本行古亭分行經理 (開南商工)	
內湖分行 經理	林志忠	98.06.01	83,321	0.01%	—	—	—	—	本行松山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信義分行 經理	陳祖華	102.01.01	0	0.00%	—	—	—	—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和平分行 經理	劉敬祥	101.02.10	0	0.00%	—	—	—	—	本行三重簡易型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碩士)	
光復分行 經理	黃信誠	102.01.01	66,542	0.01%	30,727	0.00%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石牌分行 經理	李文銘	101.02.10	873	0.00%	105,005	0.02%	—	—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萬華分行 經理	尤仁鴻	101.02.10	297	0.00%	—	—	—	—	本行光復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松德分行 經理	劉秀雲	100.03.07	0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	
中和分行 經理	陳進忠	101.02.10	11,182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	
三重分行 經理	陳玉玲	102.02.06	167,484	0.03%	—	—	—	—	本行三重簡易型分行經理 (育達商職)	
文山簡易型分行 經理	陳國端	102.02.06	37,678	0.01%	121,674	0.02%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南門簡易型分行 經理	趙志強	102.02.06	9,457	0.00%	—	—	—	—	本行松德分行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李俊偉 (100.6.24卸任)											
監察人	柯信雄	-	-	-	-	2,351	-	3,001	-	1.73%	-	無
監察人	鍾筱娟											
監察人	謝來發											
監察人	林子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景星、李俊偉、柯信雄 鍾筱娟、謝來發、林子文	張景星、李俊偉、柯信雄 鍾筱娟、謝來發、林子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竹雨 (101.9.20就任)																		
總經理	謝明鑫 (101.7.1卸任)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	詹椿桂	14,401	-	1,955	-	5,383	-	309	-	-	-	7.15%	-	-	-	-	-	-	無
副總經理	羅傳欽(101.7.1轉任專門委員, 101.8.1卸任)																		
副總經理	周師文																		
副總經理	許文傑																		
副總經理	盧政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李竹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謝明鑫、彭自助、詹椿桂、羅傳欽、周師文、許文傑、盧政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8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竹雨	—	1,576	1,576	0.51%
	總經理101.7.1卸任	謝明鑫				
	副總經理/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	詹椿桂				
	副總經理	周師文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副總經理兼法人行銷部	盧政忠				
	專門委員	簡峰清				
	法人行銷部專門委員101.8.1卸任	羅傳欽				
	法人行銷部專門委員101.12.8卸任	林德賢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審查部資深協理	周光凱				
	財務部資深協理	林怡昭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琨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周添盛				
	個人行銷部協理	鄭村志				
	總務部協理	黃奕棋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資訊部副主管協理	彭武亮				
	會計部資深經理	徐鳳嬌				
	信託部兼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徐仁志				
	營業部區資深協理兼營業部分行經理	陳必達				
	士林區資深協理兼士林分行經理	劉永光				
	新莊分行資深協理	陳健仁				
	新莊分行企業組協理	陳聰彬				
	板橋分行資深協理	白東生				
	敦化分行資深協理	吳良欽				
	東湖分行資深協理	謝泓嘉				
	東湖分行副主管資深協理	張丕權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林乾宗				
	中壢分行協理	廖克乾				
	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林清華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劉俊宏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曾俊憲				
	建成分行經理	吳天生				
	建成簡易型分行經理102.1.1卸任	黃炳昌				
	營業部分行資深協理	葉松栢				
	中山分行協理	張錫琪				
	迪化街分行資深經理	吳正益				
	永吉分行資深經理	黃素娥				
	大同分行經理	曾義宏				
	大安分行經理	張強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古亭分行經理	李信年				
	內湖分行經理	林志忠				
	信義分行經理	陳祖華				
	信義分行經理102.1.1卸任	陳明富				
	和平分行經理	劉敬祥				
	光復分行經理	黃信誠				
	石牌分行經理	李文銘				
	萬華分行經理	尤仁鴻				
松德分行經理	劉秀雲					
中和分行經理	陳進忠					
三重分行經理	陳玉玲					
文山分行經理102.1.1卸任	李夢白					
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國端					
南門分行經理102.1.1卸任	戰福新					
南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趙志強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職稱	董事	23,569	21,691
	監察人	5,352	4,587
	總經理、副總經理	22,048	21,466
總計		50,969	47,744
占稅後純益比例		16.52%	11.56%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 2.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 3.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且除了參考本行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本行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另對每年決算後之盈餘分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未來風險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4		100%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4		100%	
常務董事	黃植榮	4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展	3	1	75%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3		75%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翊璇	1		25%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3		75%	
董事	張錦堂	4		100%	
董事	徐前村	3		75%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3		75%	
獨立董事	樊沁萍	4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4		100%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1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100%	
監察人	鍾筱娟	3		75%	
監察人	謝來發	4		100%	
監察人	林子文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案由：為本行業務發展所需，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將東湖分行更名為大直分行，併同總行主要管理單位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三十三號一樓、十至十二樓新址繼續營業及辦公，提請 審議。

決議：

1.林董事敏雄(擔任全聯實業公司董事長)、蔡董事建生(擔任全聯實業公司董事)、吳董事詠慧(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賴董事淑子(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陳董事翊璇(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鍾監察人筱娟(擔任全聯實業公司監察人)、林監察人子文(擔任全聯實業公司協理)，均自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為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室及東湖分行遷址更名為大直分行營業使用，提請 審議。

決議：

1.林董事敏雄(擔任全聯實業公司董事長)、蔡董事建生(擔任全聯實業公司董事)、吳董事詠慧(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賴董事淑子(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陳董事翊璇(擔任全聯實業公司之法人代表)、鍾監察人筱娟(擔任全聯實業公司監察人)、林監察人子文(擔任全聯實業公司協理)，均自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1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100%	
監察人	鍾筱娟	3		75%	
監察人	謝來發	4		100%	
監察人	林子文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員工採用當面溝通，股東以信函或電話方式。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以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溝通，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目前尚不必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一)無差異。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及25-1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無差異。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3人。	(一)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二)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無差異。
(二)銀行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無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經營決策委員會、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尚無強制設置規定；本行將適時評估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可行性。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爰採用監察人制度，並自97年起完成設置3席獨立董事，現階段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五)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本行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74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導，此外為求貫徹執行，相關的行為規範除在獎懲辦法中訂有明確之獎懲標準外，並在績效考核辦法中，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p> <p>(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p> <p>(三) 本行尚未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惟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p> <p>(四) 1.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與維護，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均依據現行勞動法規制定(修訂)及公告張貼外，並落實依法行政。此外也提供員工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溝通管道，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近幾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有益身心健全發展之措施及活動，希望從教育面、健康面、生活面、家庭面等多方面，協助員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及生活健康化，以創造優質的職場環境。另本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以維員工健康。</p> <p>(三)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提供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溝通管道，另透過業績檢討會議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宣達重大營運變動方向。</p> <p>(四)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p> <p>(五) 無。</p> <p>(六) 本行鼓勵分行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如： 1.營業部分行參與社區里民共同舉辦「愛心活動」，募集愛心物資，關懷社區弱勢居民。 2.新莊分行參與丹鳳國小「交通守護志工」行列，守護社區學童的人身安全。 3.士林分行及台中分行結合社區共同舉辦「捐血活動」，鼓勵更多民眾慷慨捐熱血，紓解血荒。</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p> <p>(二) 無。</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p>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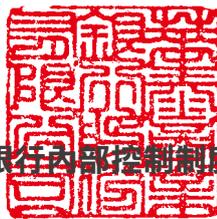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p> <p>(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p> <p>(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簽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p> <p>(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p> <p>(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p> <p>(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行提供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檢舉管道，另本行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以示警戒。</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無。</p> <p>(二) 本行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資訊。</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未另定相關守則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本行銀行法定比率其中第72條之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逾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第一線分行及第二線業務管理單位徹查放款科目，重新正確歸類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2.再加強人員訓練，落實作業面歸類之正確性。 3.經營決策委員會每季檢討改善進度。	訂定改善目標，逐月降低比例，由總經理親自控管，在103年底前二年內落實，完全改善符合法定比率。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587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 101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26日函裁處本公司○○分行因對民國97年3月間疑似洗錢之交易，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以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本公司分配董監事酬勞8,000,000元及員工紅利8,000,000元均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814,8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5股。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本行民國10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本行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3) 本行100年度盈餘分配。
 - (4) 本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5)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本行10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7) 通過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8) 通過本行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 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10) 訂定本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準則」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管理準則」。
 - (11) 通過設置華泰商業銀行經營決策委員會。
 - (12) 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 (14) 通過本行東湖分行及總行主要管理單位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三十三號一樓、十至十二樓案。
 - (15) 通過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為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室及東湖分行遷址更名為大直分行營業使用。
 - (16)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規範。
 - (17) 通過本行開辦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業務。
 - (18) 通過本行開辦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業務。
 - (19) 通過本行開辦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 (20) 通過本行開辦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業務。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2年 1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謝明鑫	98.3.1	101.7.1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財務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	100.3.25	102.1.1	原為兼任職，另聘財務主管(專任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黎昌州	101.1.1~101.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1.1.1~10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450	800	2,25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450	—	—	—	800	800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黃金澤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2年2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黃金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2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一)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20,820	—	0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20,820	—	0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57,396	—	0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39,562	—	0	—	
獨立常務董事	高崇辰	0	—	0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317,767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317,767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翊璇	317,767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317,767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張錦堂	25,032	—	0	—	
董事	徐前村	(141,295)	—	0	—	
董事	高義仁	(75,745)	—	0	—	
董事	陳正雄	35,908	—	0	—	
獨立董事	樊沁萍	0	—	0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0	—	0	—	
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 金會代表人張景星	4	—	0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 金會代表人柯信雄	4	—	0	—	
監察人	鍾筱娟	492,433	—	0	—	主要股東
監察人	謝來發	9,275	—	0	—	
監察人	林子文	511	—	0	—	
總經理	李竹雨	0	—	0	—	
總稽核	彭自助	150	—	0	—	
副總經理	詹椿桂	464	—	0	—	
副總經理	周師文	1,082	—	0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830	—	0	—	
副總經理	盧政忠	0	—	0	—	
專門委員	簡峰清	0	—	0	—	
資深協理	王建仁	0	—	0	—	
資深協理	周光凱	1,826	—	0	—	
資深協理	林怡昭	0	—	0	—	
資深協理	林偉珉	0	—	0	—	
資深協理	周添盛	3,032	—	0	—	
協理	鄭村志	10,457	—	0	—	
協理	黃奕棋	230	—	0	—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李堆輝	0	—	0	—	
協理	彭武亮	0	—	0	—	
資深經理	徐鳳嬌	0	—	0	—	
資深經理	徐仁志	940	—	0	—	
資深協理	陳必達	0	—	0	—	
資深協理	劉永光	0	—	0	—	
資深協理	陳健仁	254	—	0	—	
協理	陳聰彬	51,486	—	0	—	
資深協理	白東生	0	—	0	—	
資深協理	吳良欽	0	—	0	—	
資深協理	謝泓嘉	0	—	0	—	
資深協理	張丕權	1,103	—	0	—	
資深協理	林乾宗	0	—	0	—	
協理	廖克乾	0	—	0	—	
資深經理	林清華	12	—	0	—	
資深經理	劉俊宏	0	—	0	—	
經理	曾俊憲	398	—	0	—	
經理	吳天生	476	—	0	—	
資深協理	葉松栢	2,836	—	0	—	
協理	張錫琪	1,259	—	0	—	
資深經理	吳正益	1,054	—	0	—	
資深經理	黃素娥	9,249	—	0	—	
經理	曾義宏	0	—	0	—	
經理	張強	188	—	0	—	
資深經理	林加國	831	—	0	—	
經理	李信年	839	—	0	—	
經理	林志忠	1,231	—	0	—	
經理	陳祖華	0	—	0	—	
經理	劉敬祥	0	—	0	—	
經理	黃信誠	983	—	0	—	
經理	李文銘	12	—	0	—	
經理	尤仁鴻	4	—	0	—	
經理	劉秀雲	0	—	0	—	
經理	陳進忠	165	—	0	—	
經理	陳玉玲	2,475	—	0	—	
經理	陳國端	556	—	0	—	
經理	趙志強	139	—	0	—	
1%以上股東	林敏雄	552,014	—	0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蔡建生	399,541	—	0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蔡建和	545,346	—	0	—	主要股東
1%以上股東	藍阿文	943,027	—	0	—	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徐前村	贈與	101.06.27	徐瑞婷	子女	180,000	不適用
徐鄭清美	贈與	101.06.27	徐瑞婷	子女	180,000	不適用
高義仁	贈與	101.12.04	高玉玫	姪女	150,000	不適用
高連宛玉	贈與	101.12.04	高玉玫	姪女	190,000	不適用
莊文娟	贈與	101.12.20	陳聰彬	配偶	10,042	不適用
高毓蓮	贈與	101.12.22	高卉萱	姪女	47,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33,055	7.71%	—	—	—	—			
林敏雄	37,352,971	5.62%	29,221,395	4.40%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鍾筱娟	33,321,323	5.02%	—	—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蔡建和	33,141,024	4.99%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29,221,395	4.40%	37,352,971	5.62%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蔡建生	27,035,633	4.07%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02,247	3.24%	—	—	—	—			
陳盈州	5,244,060	0.79%	—	—	—	—			
徐旭慧	5,040,011	0.76%	—	—	—	—			
高義仁	4,874,652	0.73%	448,158	0.07%	—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965,250	0.21	0	0	965,25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0.57	0	0	10,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0	0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66,290	0.08	0	0	266,290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817,000	100.00	0	0	4,817,000	100.00

IV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8月	不適用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269,968,080元	94.8.18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009號
95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5,388,720元 盈餘轉增資95,388,72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增資1,000,000,00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
96年7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19,862,194	6,198,621,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38,408,540元	96.7.25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65號
97年9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44,656,682	6,446,566,8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972,440元 盈餘轉增資123,972,440元	97.7.29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778號
100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54,326,532	6,543,265,320	盈餘轉增資96,698,500元	100.7.26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577號
101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141,430	6,641,414,300	盈餘轉增資98,148,980元	101.7.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228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4,141,430	135,858,570	8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2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104	46,516	2	46,624
持有股數	420,752	0	79,777,026	583,931,050	12,602	664,141,430
持股比例	0.063%	0.000%	12.012%	87.923%	0.00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2年1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6,230	13,097,762	1.97%
1,000至 5,000	11,879	24,768,795	3.73%
5,001至 10,000	2,894	20,671,207	3.11%
10,001至 15,000	567	6,784,049	1.02%
15,001至 20,000	1,233	21,433,292	3.23%
20,001至 30,000	871	21,595,214	3.25%
30,001至 50,000	1,792	62,770,265	9.45%
50,001至 100,000	597	42,468,601	6.39%
100,001至 200,000	285	41,229,741	6.21%
200,001至 400,000	139	38,387,708	5.78%
400,001至 600,000	57	28,385,346	4.27%
600,001至 800,000	22	15,019,699	2.26%
800,001至1,000,000	16	14,544,291	2.19%
1,000,001以上	42	312,985,460	47.14%
合計	46,624	664,141,43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33,055	7.71%
林敏雄		37,352,971	5.62%
鍾筱娟		33,321,323	5.02%
蔡建和		33,141,024	4.99%
藍阿文		29,221,395	4.40%
蔡建生		27,035,633	4.0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02,247	3.24%
陳盈州		5,244,060	0.79%
徐旭慧		5,040,011	0.76%
高義仁		4,874,652	0.73%
總計		247,966,371	37.3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1月31日
	最高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前		11.51	11.32	11.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1	11.32	11.57
	分配後		註2	10.90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4,141,430股	654,326,532股	664,141,430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6	0.63	0.06
		調整後	註2	0.62	註2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0.10	0.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0	0.1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2年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0.10元，盈餘轉增資配股0.10元，合計每股配發0.2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641,41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辦理。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配發員工現金6,000仟元、董監事酬勞6,000仟元。
 -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考慮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自97年起，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已不適用。
-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0年度分配員工紅利現金8,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8,0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6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華泰商業銀行97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4.27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	96.4.27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97年3月7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億元	4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3年9月28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2年9月7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億元	4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0,214仟元	6,198,622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90,460仟元	7,183,032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10%	19.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發行人)	中華信評96/01/22 twBBB+	中華信評97/02/04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99年8月3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2.0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30%
期限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46,567仟元	6,446,567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832,505仟元	6,832,50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3%	32.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債券)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5仟元	7,327,38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 並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債券)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1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12.31		10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38,478,874	33.92%	35,841,805	32.47%	2,637,069	7.36
支票存款	1,909,648	1.68%	1,618,947	1.47%	290,701	17.96
活期存款	12,071,805	10.64%	11,609,080	10.52%	462,725	3.99
活期儲蓄存款	24,497,421	21.60%	22,613,778	20.48%	1,883,643	8.33
定期性存款	74,951,215	66.08%	74,552,345	67.53%	398,870	0.54
定期存款	23,873,293	21.05%	21,844,157	19.79%	2,029,136	9.29
定期儲蓄存款	51,077,922	45.03%	52,708,188	47.74%	(1,630,266)	(3.09)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13,433,879	100.00%	110,397,940	100.00%	3,035,939	2.75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12.31		10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711	—	544	—	167	30.70
短期放款	9,902,762	11.19%	10,975,664	12.42%	(1,072,902)	(9.78)
短期擔保放款	25,107,483	28.38%	22,578,281	25.55%	2,529,202	11.20
中期放款	8,590,503	9.71%	7,035,872	7.96%	1,554,631	22.10
中期擔保放款	18,174,305	20.54%	19,475,221	22.04%	(1,300,916)	(6.68)
長期放款	518,197	0.59%	645,076	0.73%	(126,879)	(19.67)
長期擔保放款	26,158,675	29.57%	27,632,315	31.27%	(1,473,640)	(5.33)
出口押匯	20,835	0.02%	31,659	0.03%	(10,824)	(34.19)
放款總額	88,473,471	100.00%	88,374,632	100.00%	98,839	0.11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年度金額	100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68,413	56,738	11,675	20.58
保險手續費收入	127,758	83,882	43,876	52.31
合計	196,171	140,620	55,551	39.50

4.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1.12.31 餘額	100.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5,635,582	5,088,278	547,304	10.7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904,533	1,040,031	(135,498)	(13.03)
不動產信託業務		6,823,127	6,229,730	593,397	9.53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875,363	860,998	14,365	1.67
金錢債權信託業務		107,196	187	107,009	57224.06
信託業務餘額		14,345,801	13,219,224	1,126,577	8.52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1年度 金額	100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414,732	326,458	88,274	27.04
出口業務		206,742	168,758	37,984	22.51
匯出匯款業務		1,032,966	775,836	257,130	33.14
匯入匯款業務		907,760	670,306	237,454	35.42
合計		2,562,200	1,941,358	620,842	31.98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147,543	92,844	54,699	58.91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40,614	105,102	35,512	33.79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1年度 金額/卡數	100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2,211	41,723	488	1.17
流通卡量		11,713	11,638	75	0.65
年度簽帳金額		838,634	886,806	(48,172)	(5.44)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23,907	25,886	(1,979)	(7.65)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1.12.31 餘額	100.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493,299	929,228	564,071	60.70
短期票券		—	—	—	—
金融債及公司債		100,000	50,000	50,000	100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420,963	638,701	(217,738)	(34.09)
央行定存單		23,735,000	22,100,000	1,635,000	7.40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1年度 金額	100年度 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2,794,387	2,719,600
手續費收入		320,614	269,6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3,892	(90,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482	97,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444	13,189
其他		30,502	173,182
成本及費用			
利息費用		(1,132,307)	(1,036,981)
手續費支出		(31,323)	(31,275)
呆帳費用		(298,008)	(259,785)
營業費用		(1,457,414)	(1,421,544)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36
	稅後	0.24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12	5.97
	稅後	4.10	5.69
純(損)益率		14.94	19.5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法人存、放款業務

法銷業務單位導入「感動服務」核心價值後，101年繼續推動「扎根工程」，除提升業務人員展業能力外，另著重人員養成與培養專業技能；展望102年，業務推動在可控的風險及利潤前提下，將持續鞏固不動產核心業務，均衡發展企業存放款、外匯、保證等多元化法人金融業務，加強產品包裝以提升客戶貢獻度，確保業務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健成長。

- (1)透過法銷業務單位RM持續「深耕舊戶 開拓新戶」，藉由關係行銷強化客戶關係，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企業全方位客製化、差異化加值服務。
- (2)依據經濟產業發展及景氣循環，調整授信結構，多元發展法金業務，爭取各產業績優企業及分行週邊熟悉客戶，加強交易性融資業務，如進出口融資業務、客票融資等，以擴大放款客戶基磐及分散風險。
- (3)依據各區域產業發展特色，除建築業尋求以餘屋貸款、債權買賣等融資外，積極開拓傳統及電子產業融資規模，平衡各行業別授信比重，持續擴增法金授信基磐。
- (4)持續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並搭配中小企業廠房設定，提高資金配置效益。
- (5)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延伸財富管理及存款業務，帶動手續費收入成長。
- (6)加強授信戶金流往來，以授信帶動存款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2.個人存、放款業務

持續發揮「感動服務、再造工程」的動能及影響力，深耕及擴大社區銀行目標客群存、放款業務規模，提升分行產值，並成為「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社區銀行典範。

- (1)利用差異化存款產品，並以店週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針對客戶屬性及需求，提供多元化存款產品及透過異業結盟、金流服務等行銷策略以創造客戶需求，擴大活期存款基磐，以提升活期性存款之比率。
- (2)放款業務以理財型房貸及中小企業貸款為拓展重點，並適時推出具特色之產品專案，改良利基產品以提高滲

透度，並針對既有客戶資金用途、性質或類型提供適合的客製化放款條件，並以需求導向，創造服務價值，以強化客戶忠誠度，並進而帶動各項放款手續費收入。

3. 理財業務

基於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服務客戶之目的，持續架構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及銷售動力，深耕既有客戶理財資產，並開拓外來新客戶增加活水資源，逐步充實厚植理財經營基磐，擴展本行理財業務。

(1) 業務推動

- A. 每日理專觀點、每週充電班：縮短業績週期，加速銷售步調，壓縮業務推力。
- B. 模擬平台：加強基金市場操盤的能力，與客戶產生更多的話題(市場聚焦、測試結果、股債搭配…)，模擬各種的投資組合，觀察績效優良的同仁下單，作為基金佈局的參考，透過平台，增加下單的自信心，增加股票型基金的投資部位。

(2) 商品策略

- A. 新上架基金商品均通過商審會審議後配合上架，持續充實多元化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投資選擇。
- B. 投資型保險專案配合。

(3) 激勵活動

- A. 適時依據市場狀況推出激勵專案，未達目標不予獎勵為原則。
- B. 多元專案活動規劃(客戶/分行/理專)，提升理財業務行銷動能。

(4) 客戶經營

依據客戶資產規模及理財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面對往來總資產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5) 教育訓練

- A. 持續辦理全方位理財訓練，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動態市場訊息掌握與反應能力。
- B. 加強業管單位與理專之掌握度及互動，持續進行分行業務經驗分享與理專輔導，積極提升產能。
- C. 每週視訊會議，提供每週市場狀況，商品推薦與轉換，增加銷售信心。
- D. 每月理財集中訓練，除搭配外聘講師之外，主要以理財業管之市場分析、現場討論、role play及分享，增強銷售信心，明確銷售市場與商品。

4. 信託業務

信託部除擔任理財事業部作業中後台，及配合法金土建融放款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作業外，更積極拓展其他信託業務，包括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單獨管理信託、信託附屬業務(含委託書徵求、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以增加手收。為達成102年預算目標擬定執行方案如下：

(1) 利的目標

- A. 積極運用個金通路推動不動產價金信託啟發分行推介其他信託業務。
- B. 加強異業結盟合作，積極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 C. 配合法個金業務推展，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及相關業務。
- D. 持續推展信託附屬業務(如委託書徵求人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業務等)，以滿足法人客戶之需求。

(2) 質的目標

- A. 加強不動產信託及分行價金信託電腦業務管理及查詢功能，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 B. 加強業務宣導，提升分行的展業能力。
- C. 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例如個人信託)，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5.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持續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積極協助分行辦理貿易融資業務及一般匯出匯入款業務，除深耕現有往來優質客戶外，協助分行開發新客戶，以擴大本行外匯業務基磐。

- (1) 在廣設辦理外匯存款外匯指定分行後，將致力於提升分行升格為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外匯授信業務之外匯指定分行，以提高分行辦理外匯業務效能，增益分行爭取外匯業務契機。
- (2) 積極協助分行辦理貿易融資進出口業務，協同分行拜訪外匯客戶，結合業管單位與營業單位服務，加強維護客戶關係，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 (3) 提高貿易融資收益，慎選貿易融資客戶，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加強對中小企業貿易融資貸款。
- (4) 持續辦理外匯業務訓練，引導業務人員加強爭取外匯業務，堅實本行外匯業務基磐。
- (5) 開辦人民幣業務，擴大本行外匯業務服務範疇，提供境內外客戶人民幣業務服務。

6.財務投資

(1)股市投資

有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仍受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恐發生二次衰退等系統性風險波動，因此投資組合選股將以股價年度基期低、穩定配息、高成長及具市場題材為佈局重點。

(2)基金投資

考量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快速，預期102年金融市場價格波動仍大，因此基金投資將著重在“貝他值”較小的組合債券基金，並降低波動幅度大的股票基金部位，另外考量新興市場景氣復甦相對穩定，故區域佈局仍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重點。

(3)CBAS業務

受歐洲主權債務緊縮影響，景氣收斂，股市持平或修正，企業發行CB籌措營運資金意願轉弱。市場原已承作之交易對手大都靜待股市好轉，多不贖回而續作。雖然市場資金仍多，但信用風險略增，因此，本部仍以擇優承作次級市場舊券為主。

(4)債券交易

國內經濟成長受制於國際景氣無明顯改善，且因央行不希望殖利率曲線呈負斜率狀況，預期短率可能緩升；另長率上漲空間預期有限，為兼顧流動性，操作將採逐步增加短、中期公債部位。

(5)外匯交易

未來市場焦點將回歸基本面，102年美國經濟復甦仍緩慢，預計應為小升格局。歐洲在債務風險已逐漸趨緩後築底，經濟可望復甦，在外匯交易上將以利差交易為主軸，小幅進出，以降低市場風險。

7.營運管理

提供全方位後勤服務，落實穩健成長的經營理念。

(1)人力資源

- A.人力精實：配合業務發展，持續進行人力盤點、工作重整，規劃節餘人力之精簡及人力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 B.人力產值提升：持續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培植關鍵職務潛力人才，深耕並升級人才能力，提升人力資源效能，留住關鍵人才，以發揮組織競爭力。
- C.多管道的職涯發展機會：透過專案訓練計畫，培訓同仁多元化專業技能，協助規劃個人化的職涯發展，提供多樣化的成長機會。
- D.工作輪調：鼓勵同仁多方嘗試與學習，在不同單位學習與歷練，拓展視野與專業能力的範圍。
- E.員工關懷：持續進行各單位人員訪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深入了解同仁，適時反應員工問題，並提供完善員工協助方案，以凝聚員工向心力，進而提高生產力。
- F.人資系統精進：持續精進人力資源系統各項業務操作及管理功能，提供更具管理效能的系統服務。

(2)資訊系統

- A.配合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建置全行資訊安全策略第三階段資安工作，如郵件辨識及歸檔查詢機制、網銀之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工具、高權限帳號管控機制及滲透測試...等，期使本行資訊資料的保護措施更完善。
- B.預計進行主機硬體提升及多項主機核心系統優化作業，如：管理帳系統、34號公報資產減損評估系統、BASEL III 之BIS計算及壓力測試系統...等架構，規劃移轉在開放式平台來建置，期使主機核心之效能及架構更完善。
- C.為加強推動管理單位善用資料倉儲(D.W)及資料市集(D.M)，規劃利用D.W平台來建置符合各管理部門之MIS管理報表系統，以利未來快速提供決策及各項營運分析之用。
- D.為配合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財務金融產品行銷管理系統(TMU)、徵授信鑑價系統(e-loan)整合建置、ATM系統IP化管理...等，以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
- E.持續積極引進各類資訊新技術及新平台管理知識，朝虛擬化、集中化、開放式資訊平台架構規劃發展，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為目標，提升本行業務發展之科技領導能力及豐富技術支援能力。

(3)風險管理

- A.次第建置及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風險管理機制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風險揭露規定。
- B.因應金融環境變化，適時辦理壓力測試，嚴密掌握歐洲撙節措施影響下之全球經濟震盪情勢，採取穩妥之風險控管策略。
- C.配合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積極補正相關規章，加強全體行員遵法教育。
- D.逐步實現以風險為導向之銀行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健全成長之長遠目標。

(三) 市場分析

就整體經濟環境而言，101年歐洲債務問題持續發酵、美國及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為此，美國祭出量化寬鬆政策而其他國家亦推出寬鬆貨幣政策，預期將緩解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展望102年，歐洲經濟基本面雖仍處衰退，惟歐洲央行宣示無限量購買歐債，加上歐洲穩定機制正式上路，金融緊張情勢有所減緩；美國經濟基本面續改善，且財政危機暫時緩解，有助維持成長動能；中國隨重大基礎建設計畫開展，預估經濟成長率可達8%左右；而日本在內閣改組後，推動大規模寬鬆貨幣，有助提振出口，惟能否有效提振萎靡之消費需求仍待觀察。就利率而言，預計102年各國受財政緊縮議題影響，發債量將會大幅減少，歐洲地區減幅可能超過2成以上；美國地區則因歐洲市場轉穩，10年期公債長期而言可能有升破3%的機會。就匯率而言，102年匯市表現受美日量化寬鬆政策、亞洲貨幣戰爭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預估以人民幣、澳幣、日幣、歐元變動幅度較大。整體而言，102年全球經濟將因各國政策支持而小幅回升，惟仍存在基本面不確定性之下行風險，環球透視預測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約為2.5%。

反觀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影響，出口需求不振；民間消費也在油電雙漲、證所稅醞釀調漲、奢侈稅及房屋實價登錄後，分別影響股市、房市動能，加上出口情勢低迷，進一步導致消費萎縮；加以民間投資無多大起色，及政府財政拮据，公部門支出受到制約等因素影響，主計處統計101年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59%及-0.12%，上半年經濟表現幾乎停滯，所幸第3季開始觸底回升，預估第3、4季經濟成長率為0.73%及3.72%，101年全年為1.26%。而102年在全球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偏低影響下，主計處預測102年經濟成長率為3.59%。

分析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1)政府逐步強化兩岸金融業務合作，開放如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對人民幣業務鬆綁等，有助於金融業經營環境之改善。
- (2)本行因應34號公報的備抵呆帳提存準備已提存完畢，目前逐步進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存規劃，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提存比率，對本行獲利影響相對穩定。
- (3)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群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深耕並擴展核心忠誠客戶。
- (4)本行董監事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使本行不動產利基業務持續發展茁壯。

2.不利因素

- (1)市場預期央行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利差回升力道減緩，經常性獲利成長受限。
- (2)陸資與外資銀行的開放與進入對本國銀行既存在商機也存在潛在危機，勢必為金融環境帶來更劇烈的競爭。
- (3)主管機關配合政府健全房市政策及分散銀行信用風險來源，持續依銀行法等規範導引銀行業授信業務。
- (4)相較於競爭對手如金控等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本行產品及服務種類單純。
- (5)本行實體通路侷限於大台北地區，業務市佔率偏低、市場辨識度不大。

3.因應對策

- (1)鞏固社區銀行經營利基，逐步擴大規模經濟。
- (2)積極發展具特色及利基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產品多樣性及市佔率。
- (3)增加非放款業務收入，如理財、信託等手續費收入業務規模。
- (4)積極開發新戶，擴大客戶基盤，深耕經營社區中小企業相關業務。
- (5)持續進行營業單位組織調整，提升營業單位整體獲利。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增設業務部門及其規模、損益情形

- (1)近2年主要金融商品及損益情形請參閱(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2)增設業務部門：無。

2.近2年本行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 (1)「EBPP應收應付金流服務」於101年度補齊四大超商代收通路及提高單項代收限額，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繳費方便性，並預計於102年完成平台升級計畫第三階段開發，加入自動銷帳、增加繳費項目數量及操作介面簡化…等貼心功能，提昇產品競爭力。
- (2)本行於100年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開辦金融儲值卡業務，透過免現金定額儲值付費方式以增進客戶消費便利及安全性，並提升本行活期性存款餘額，單年發卡數達92,000餘張。
- (3)為提升徵授信作業品質與效率，於100年建置完成法人授信案件徵授信電子化系統，並持續擴充功能。
- (4)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制實施，於100至101年期間陸續投入建置完成各項資訊安全工程，如：PC Join Domain、建立AD及Exchange之基礎建設、PC電腦之端點防護機制(第一階段)及弱點掃描作業、USB控管作業等，預計102年持續投入建置郵件機敏性資料過濾及高權限帳號控管機制等相關資訊安全工程。

(5)為整合授信客戶資料庫，運用資訊系統開發/分析/管理功能，預定102年建置RM資產管理系統，除提供RM授信戶資產狀況外，更利於掌握客戶動態，給予客戶財務規劃諮詢及全方位差異化服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2年度營業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落實「感動服務」精神，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成為模範社區銀行。
 - (2)提升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增加營業獲利。
 - (3)深耕非放款收入業務，多元化獲利來源。
 - (4)分散存款來源、調整授信配置，以穩健流動性及獲利水準。
 - (5)加強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提高覆蓋率，改善財務體質。
 - (6)e化資訊平台，資訊流通迅速，提高營運績效。
 - (7)並重收益與風險，建置完整之風險系統。
 - (8)調整資產負債分配最適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 (9)配合業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制度，以提升營運效能。
 - (10)廣納優秀人才並培訓員工專業職能及職涯規劃，以期提供客戶更專業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

102年 1月 31日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1月31日
員工人數	主管	206	220	197
	行員	590	614	599
	司、技、工、服	36	37	36
	合計	832	871	832
平均年歲		39.1	38.0	38.0
平均服務年資		10.53	9.8	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8.4%	8.4%	8.4%
	大專	78.1%	77.0%	78.1%
	高中	11.1%	12.4%	11.1%
	高中以下	2.3%	2.0%	2.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結構型商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4,527	3,965	4,53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中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
- (二)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
- (三)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紙張減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

四、資訊設備

- (一)本行核心電腦主機係採用HP S74004系列不停頓系統(任何單一系統元件故障，均不會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主機及CISCO(7513)路由器，具備強大擴充能力，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各主機主要採用伺服器架構，並以雲端虛擬化架構規劃，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已上線之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金融存放業務系統外，另有網路銀行、電話銀行、電子帳單銷帳(EBPP)、網路ATM、外匯DBU、OBU、信託基金、財富管理、財產管理、債票券管理、票信聯徵查詢等業務相關系統，而簡訊平台、資訊檔案自動傳送、法個金徵授信(E-LOAN)、虛擬化工程、個資法相關基礎建設及RM績效貢獻度管理等資訊管理系統，亦已陸續進行規劃及開發完成，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 (三)本行之安控基準係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為規範。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行使其所需要的各項銀行金融交易，以網路(Internet)連線進入網路銀行前必須透過防火牆(Firewall)做安全控管，網路使用者(internet User)只能對網內伺服器(Web Server)做資料存取，之後再由網內伺服器上的應用程式對主機做交易，且在客戶執行交易前需經層層密碼控管，確保網路銀行推展的安全性。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經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可避免本行在資訊設備遭受重大意外災害，或一但有事故發生時，減少損失及縮短系統中斷停止運作時間，並使本行資訊作業能及時恢復及不影響本行客戶權益。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午餐費補助。
- (4)員工生日賀禮。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2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2.1.1至103.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1.3.1至103.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0.7.1至102.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上源資訊材料有限公司	101.11.1至102.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電腦機房工程維護合約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1至102.8.31	1.滅火系統、偵煙系統、漏水系統、發電系統及溫溼度調控系統之預防性保養 2.臨時故障叫修服務	無
外匯系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1.1至101.12.31	外匯系統開發	無
信託系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1.1至101.12.31	信託系統開發	無
消費金融系統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至101.12.31	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系統開發	無
財富管理系統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至101.12.31	理財專員及金融商品管理	無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1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757,743	30,998,835	22,791,165	19,155,561	20,912,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1,896	819,160	1,007,874	861,468	2,653,1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1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122	533,980	828,378	874,018	238,208
貼現及放款		87,996,347	87,945,307	87,815,890	82,139,406	81,199,474
應收款項		551,180	586,144	677,979	382,169	748,86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72,645	830,889	1,130,343	774,178	844,3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8,496	46,593	41,873	22,212	16,255
固定資產		1,695,427	1,734,270	1,659,443	1,716,612	1,773,148
無形資產		36,846	32,865	48,737	40,245	48,904
其他金融資產		454,753	485,220	503,658	628,405	707,268
其他資產		326,038	331,097	355,529	393,145	586,228
資產總額		128,302,493	124,344,360	116,970,869	106,987,419	109,727,9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47,877	1,789,936	2,336,670	2,254,336	3,804,319
存款及匯款		113,443,431	110,401,769	103,343,286	95,086,755	95,683,9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19	256	6,176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400,000	2,400,000	2,400,000	1,400,000	1,4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729	111,884	115,993	100,511	99,07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123,724	2,234,610	1,664,167	1,313,312	2,021,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656,980	116,938,455	109,866,292	100,154,914	103,008,422
	分配後	註2	117,016,974	109,943,651	100,232,272	103,008,422
股本		6,641,414	6,543,266	6,446,567	6,446,567	6,446,567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642,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094	613,238	374,383	126,443	(343,789)
	分配後	註2	534,719	297,024	49,085	(343,78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305)	(80,455)	48,324	2,826	4,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77)	31,269	(63,284)	(41,918)	(29,67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45,513	7,405,905	7,104,577	6,832,505	6,719,489
	分配後	註2	7,327,386	7,027,218	6,755,146	6,719,48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1,662,080	1,682,619	1,594,507	1,045,728	1,412,9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611	431,756	494,032	617,863	48,792
呆帳費用		(298,008)	(259,785)	(420,281)	(293,126)	(623,559)
營業費用		(1,457,414)	(1,421,544)	(1,333,587)	(1,249,314)	(1,325,5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0,269	433,046	334,671	121,151	(487,3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08,523	412,913	325,298	126,443	(441,11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308,523	412,913	325,298	126,443	(441,118)
每股盈餘(元)(註2)		0.46	0.62	0.49	0.19	(0.6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存放比率(%)		78.49	80.63	86.12	87.23	85.66
逾放比率(%)		0.83	0.78	1.24	1.68	1.8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1	0.87	0.71	1.13	2.00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6	2.81	2.62	2.49	3.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483	2,428	2,440	1,923	1,63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71	474	380	146	(49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25	6.17	4.94	1.79	(7.02)
	資產報酬率(%)	0.24	0.34	0.29	0.12	(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	5.69	4.67	1.87	(6.35)
	純益率(%)	14.94	19.53	15.58	7.54	(30.18)
	每股盈餘(元)	0.46	0.62	0.49	0.19	(0.66)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4	94.04	93.92	93.59	93.8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2.18	23.42	23.36	25.12	26.3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18	6.30	9.33	(2.50)	5.68
	獲利成長率(%)	(28.35)	29.39	176.24	124.86	(32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0	87.62	50.46	100.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2.32	1,085.67	1,019.89	1,047.52	555.1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11	23.36	7.05	4,123.81	—
流動準備比率(%)	25.36	21.93	18.30	14.72	13.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29,784	816,673	785,105	734,806	747,66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4	0.92	0.88	0.89	0.9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1	0.31	0.31	0.30	0.32
	淨值市占率(%)	0.29	0.31	0.31	0.32	0.33
	存款市占率(%)	0.38	0.41	0.40	0.39	0.36
	放款市占率(%)	0.38	0.42	0.45	0.45	0.40

最近二期變動原因：

1.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成長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詳現金流量(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6,641,414	6,543,265	6,446,567	6,446,567	6,446,567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642,376
		法定盈餘公積	259,396	135,522	37,933	—	82,565
		特別盈餘公積	80,455	—	—	—	10,546
		累積盈虧	405,243	477,716	336,450	126,443	(436,900)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234)	(147,424)	(69,967)	(42,970)	(30,379)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21,668	130,716	193,113	142,288	115,547
		第一類資本合計	7,409,193	7,176,950	6,856,457	6,686,339	6,599,228
	第一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01,146	101,14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078	1,658	24,753	1,587	2,121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62,210	687,339	740,224	391,620	285,291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00,000	1,280,000	1,760,000	1,180,000	1,3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21,667	130,716	193,113	142,287	115,547
	第二類資本合計	2,547,767	1,939,427	2,331,864	1,430,920	1,491,865	
	第二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9,956,960	9,116,377	9,188,321	8,117,259	8,091,09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793,045	80,499,770	74,938,625	73,852,501
內部評等法			—	—	—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15,191	38,382	81,472	126,178
		基本指標法	3,847,450	3,600,675	3,242,225	3,308,613	3,354,8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標準法	1,596,088	1,927,175	2,155,800	1,231,150	3,554,46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236,583	86,042,811	80,375,032	78,473,736	83,096,871		
資本適足率(%)	11.41	10.60	11.43	10.34	9.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9	8.34	8.53	8.52	7.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2	2.26	2.90	1.82	1.8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8	5.26	5.51	6.03	5.88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本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善措施

本行風險來源以授信業務產生之信用風險為主，為增加預警空間，以因應放款業務成長，本行將繼續維持適當良好之資本適足率，當資本適足率低於10%時，宜採取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工具進行改善資本適足性。

(四)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資料。

(五) 營運規模分析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資料。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張金全



監察人：

鍾筱娟



監察人：

謝來春



監察人：

柳信順



監察人：

林子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3607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黃金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98,050	\$ 2,805,635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32,259,693	28,193,200	1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	511,896	819,160	(3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二十一)及五	551,180	586,144	(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及五	87,996,347	87,945,307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321,122	533,980	(4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七)及六	1,572,645	830,889	8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四(八)	78,496	46,593	6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九)	454,753	485,220	(6)
固定資產	四(十)			
成本				
18501 土地		1,294,304	1,294,304	-
18521 房屋及建築		539,887	533,931	1
18531 機械及設備		310,995	357,624	(13)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9,929	-
18551 什項設備		168,147	167,270	1
18561 租賃權益		77,277	71,664	8
小計		2,400,539	2,434,722	(1)
185XX 減：累計折舊		(718,789)	(718,276)	-
18571 未完工程		13,677	17,824	(23)
固定資產-淨額		1,695,427	1,734,270	(2)
1900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6,846	32,865	12
19500 其他資產	四(十一)(二十一)	326,038	331,097	(2)
資產總計		<u>\$ 128,302,493</u>	<u>\$ 124,344,360</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二)	\$ 1,547,877	\$ 1,789,936	(1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三)	1,219	256	376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三)	1,747,868	1,839,681	(5)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四)及五	113,443,431	110,401,769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五)	3,400,000	2,400,000	4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40,729	111,884	26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	375,856	394,929	(5)
負債總計		120,656,980	116,938,455	3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十七)	6,641,414	6,543,266	1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十八)	298,587	298,58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259,396	135,522	9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九)	80,455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十九)	405,243	477,716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31,305)	(80,455)	(61)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四(十六)	(109,423)	(69,877)	57
325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101,146	101,146	-
股東權益總計		7,645,513	7,405,905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8,302,493</u>	<u>\$ 124,344,360</u>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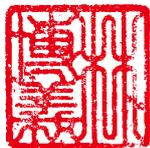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794,387	\$	2,719,600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32,307)	(1,036,981)	9
	利息淨收益		<u>1,662,080</u>		<u>1,682,619</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89,291		238,409	2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二十四)及五 四(三)	43,892	(90,207)	(14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482		97,183	(88)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八)	28,444		13,189	116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32,183)		90,996	(13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47,676		76,785	(38)
58065	資產處分及報廢淨損失		(303)	(3,442)	(91)
48099	其他		15,312		8,843	7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03,611</u>		<u>431,756</u>	(7)
	淨收益		<u>2,065,691</u>		<u>2,114,375</u>	(2)
51500	呆帳費用	四(五)	(298,008)	(259,785)	1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二十)	(926,580)	(919,858)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	(89,910)	(79,55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0,924)	(422,133)	4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414)</u>		<u>(1,421,544)</u>	3
	稅前淨利		310,269		433,046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1,746)	(20,133)	(91)
	本期淨利		<u>\$ 308,523</u>		<u>\$ 412,913</u>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本期淨利		\$ 0.47	\$ 0.46	\$ 0.65	\$ 0.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6,446,567	\$ 298,587	\$ 37,933	\$ -	\$ 336,450	\$ 48,324	(\$ 63,284)	\$ -	\$ 7,104,57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589	(97,589)	-	-	-	-	-
股票股利	96,699	-	-	(96,699)	-	-	-	-	-
現金股利	-	-	-	(77,359)	-	-	-	(77,359)	-
100年度淨利	-	-	-	-	412,913	-	-	-	412,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28,779)	-	-	(128,77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6,593)	-	(6,59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101,146	101,146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3,266</u>	<u>\$ 298,587</u>	<u>\$ 135,522</u>	<u>\$ -</u>	<u>\$ 477,716</u>	<u>(\$ 80,455)</u>	<u>(\$ 69,877)</u>	<u>\$ 101,146</u>	<u>\$ 7,405,905</u>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43,266	\$ 298,587	\$ 135,522	\$ -	\$ 477,716	(\$ 80,455)	(\$ 69,877)	\$ 101,146	\$ 7,405,90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874	(123,87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55	(80,455)	-	-	-	-
股票股利	98,148	-	-	(98,148)	-	-	-	-	-
現金股利	-	-	-	(78,519)	-	-	-	(78,519)	-
101年度淨利	-	-	-	-	308,523	-	-	-	308,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49,150	-	-	49,1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39,546)	-	(39,546)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1,414</u>	<u>\$ 298,587</u>	<u>\$ 259,396</u>	<u>\$ 80,455</u>	<u>\$ 405,243</u>	<u>(\$ 31,305)</u>	<u>(\$ 109,423)</u>	<u>\$ 101,146</u>	<u>\$ 7,645,51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8,523	\$ 412,9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491	52,983
各項攤提	26,419	26,570
呆帳費用	298,008	259,78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289)	20,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444)	(13,189)
資產處分及報廢淨損失	303	3,4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	330,516	162,16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1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0,315	83,9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467	18,438
其他資產	2,979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57)	33,538
應付款項	(91,813)	534,810
其他負債	5,216	12,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934	1,718,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及貼現增加	(343,699)	(381,2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066,493)	(7,365,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58,549	174,0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1,756)	299,45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2,416)	(68,4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873
無形資產增加	(12,935)	(4,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4)	(19,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9,614)	(7,356,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42,059)	(546,734)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41,662	7,058,4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89)	46,12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8,519)	(77,3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6,095	6,480,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07,585)	841,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635	1,963,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8,050	\$ 2,805,6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9,851	\$ 997,1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257	\$ 22,7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 -	\$ 77,7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87年10月8日台財融第8775008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87年10月13日北字財三字第8722973800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641,414。
- (二)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及其他代理業務。
- (三)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32人及8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支出等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不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二)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遠匯交易及外匯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混合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系統報價及交易對手報價為公平價值；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報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係以成交時成本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六) 放款及催收款

放款於原始認列時以貸放本金加計重大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期末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當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七) 減損提列及迴轉

- 1.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依風險程度至少提列百分之零點五，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予以沖銷。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系統報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4 年
機械及設備	2 ~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 5 年
什項設備	2 ~ 25 年
租賃權益	3 ~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視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5.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三) 承受擔保品

1.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期末按成本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2. 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四年，按平均法攤銷。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五)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項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其可能發生損失情形後提列之。

(十六) 土地增值稅準備

係因土地重估增值預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額，備供出售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沖抵之。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收入費用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九) 利息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採利息法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一)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4,650	\$ 4,650
庫存現金	1,151,651	1,051,250
庫存外幣	91,636	106,168
待交換票據	990,326	1,043,384
存放銀行同業	259,787	600,183
	<u>\$ 2,498,050</u>	<u>\$ 2,805,635</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561,819	\$ 2,867,60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045,842	2,948,354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0,198	10,597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78,434	66,640
央行定存單	23,735,000	22,1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828,400	200,000
	<u>\$ 32,259,693</u>	<u>\$ 28,193,200</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股票	\$ 9,926	\$ 140,315
受益憑證	76,000	59,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混合商品	419,200	636,2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3,119	(18,9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遠匯	1,888	1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混合商品	1,763	2,501
	<u>\$ 511,896</u>	<u>\$ 819,16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評價調整－遠匯	<u>\$ 1,219</u>	<u>\$ 256</u>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淨利益\$43,892及淨損失\$90,20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9,215	\$ 1,888	\$ 427,847	\$ 10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9,200	420,963	636,200	638,701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215	-	184,967	-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00,580		\$ 193,049	
應收退稅款	46,371		47,724	
應收信用卡款	94,498		97,607	
應收承兌票款	55,904		115,581	
應收即期外匯款	174,618		157,434	
其他	22,795		14,281	
	594,766		625,676	
減：備抵呆帳	(43,586)		(39,532)	
淨額	<u>\$ 551,180</u>		<u>\$ 586,144</u>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20,835		\$ 31,659	
短期放款	9,902,762		10,975,664	
透支及擔保透支	711		544	
短期擔保放款	25,107,483		22,578,281	
中期放款	8,590,503		7,035,872	
中期擔保放款	18,174,305		19,475,221	
長期放款	518,197		645,076	
長期擔保放款	26,158,675		27,632,315	
催收款項	556,758		640,914	
	89,030,229		89,015,546	
減：備抵呆帳	(976,951)		(1,032,017)	
折溢價調整	(56,931)		(38,222)	
淨額	<u>\$ 87,996,347</u>		<u>\$ 87,945,307</u>	

1.放款及墊款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556,758及\$640,914。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620及\$22,902。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1)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69,946	\$ 518,458	\$ 644,468	\$ 472,694
組合評估減損	377,019	126,135	429,670	161,04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7,922,484	332,358	88,067,281	398,279
合計	\$ 89,169,449	\$ 976,951	\$ 89,141,419	\$ 1,032,017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851	\$ 28,851	\$ 28,898	\$ 28,898
組合評估減損	4,365	2,151	5,055	2,1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6,430	12,670	444,972	8,573
合計	\$ 419,646	\$ 43,672	\$ 478,925	\$ 39,587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39,220及\$125,873，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為\$174,618及\$157,434及應收退稅款分別為\$46,371及\$47,724。

4.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及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43,943	\$ 588,074	\$ 1,032,017	\$ 39,587	\$ 6,728	\$ 1,078,33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71,916	(79,508)	292,408	4,649	700	297,757
本期沖銷	(297,401)	(54,489)	(351,890)	(709)	-	(352,599)
呆帳收回	-	4,416	4,416	145	-	4,561
期末餘額	\$ 518,458	\$ 458,493	\$ 976,951	\$ 43,672	\$ 7,428	\$ 1,028,051

	100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及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729,205	\$ 377,333	\$ 1,106,538	\$ 37,180	\$ 6,608	\$ 1,150,32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1,071	210,741	251,812	7,853	120	259,785
本期沖銷	(329,622)	-	(329,622)	(5,555)	-	(335,177)
呆帳迴轉	-	-	-	(159)	-	(159)
呆帳收回	3,289	-	3,289	268	-	3,557
期末餘額	\$ 443,943	\$ 588,074	\$ 1,032,017	\$ 39,587	\$ 6,728	\$ 1,078,332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票	\$	328,881	\$	458,549
政府債券		20,530		149,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289)	(73,982)
	\$	321,122	\$	533,980

-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28,289)及(\$73,982)，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分別為(\$3,016)及(\$6,473)，帳列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31,305)及(\$80,455)
-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472,645	\$	780,889
公司債券		100,000		50,000
	\$	1,572,645	\$	830,889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16,800及\$191,200。

(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78,496	100.00%	\$ 46,593	100.00%

- 2.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8,444及\$ 13,189。
- 3.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均僅達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0.08%及0.05%；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營業收入僅達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收益之9.07%及5.38%，非屬重大，故本公司未編製與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 其他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64,839	\$	164,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000		320,38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5
		454,839		485,275
減：備抵呆帳	(86)	(55)
	\$	454,753	\$	485,220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31,135	\$ 563,169	\$ -	\$ 1,294,304
房屋及建築	539,887	-	(235,710)	304,177
機械及設備	310,995	-	(270,408)	40,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	(9,528)	401
什項設備	168,147	-	(154,762)	13,385
租賃權益	77,277	-	(48,381)	28,896
未完工程	13,677	-	-	13,677
	<u>\$ 1,851,047</u>	<u>\$ 563,169</u>	<u>(\$ 718,789)</u>	<u>\$ 1,695,427</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31,135	\$ 563,169	\$ -	\$ 1,294,304
房屋及建築	533,931	-	(214,604)	319,327
機械及設備	357,624	-	(308,559)	49,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	(9,377)	552
什項設備	167,270	-	(149,567)	17,703
租賃權益	71,664	-	(36,169)	35,495
未完工程	17,824	-	-	17,824
	<u>\$ 1,889,377</u>	<u>\$ 563,169</u>	<u>(\$ 718,276)</u>	<u>\$ 1,734,270</u>

- 1.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570,742(含閒置資產)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244,818後之餘額\$325,924，分別於87年申請變更組織改制為商業銀行時，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轉列為發行股票溢額資本公積\$224,778及於100年度辦理重估增值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101,146。
-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 其他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5,089	\$	184,2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402		32,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590		68,833
預付款項		35,281		37,066
閒置資產淨額		7,573		7,573
其他		103		1,297
	<u>\$</u>	<u>326,038</u>	<u>\$</u>	<u>331,097</u>

閒置資產係本公司未使用之土地，部分尚未出租予他人，故依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均為\$7,573。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420,026	\$ 1,665,034
銀行同業拆放	124,061	121,1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合計	\$ 1,547,877	\$ 1,789,936

(十三) 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990,326	\$ 1,043,384
應付利息	219,460	225,793
應付聯行代收票	10,681	32,570
應付承兌匯票	55,904	115,581
應付即期外匯款	174,429	157,450
應付獎金	118,722	105,356
應付代收款	23,231	26,445
其他應付款	155,115	133,102
	\$ 1,747,868	\$ 1,839,681

(十四) 存款及匯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09,648	\$ 1,618,947
活期存款	12,071,805	11,609,080
定期存款	23,873,293	21,844,157
儲蓄存款	75,575,343	75,321,966
匯出匯款	3,989	5,056
應解匯款	9,353	2,563
	\$ 113,443,431	\$ 110,401,769

(十五) 應付金融債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400,000	\$ 2,400,000

1.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4月27日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於民國97年3月及96年9月分別發行4億元及10億元。本債券就本公司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97年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97年3月7日
發行總額	4億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4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96年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6%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7年0個月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7月23日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於民國99年8月發行。本債券就本公司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99年第一次發行A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發行總額	\$ 530,900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 530,9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99年第一次發行B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發行總額	\$ 469,100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 469,1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3%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6個月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9月25日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於民國101年11月發行。本債券就本公司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01年第一次發行A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發行總額	\$ 31,000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 31,0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7年0個月

	101年第一次發行B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發行總額	\$ 969,000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餘額	\$ 969,000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7%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7年0個月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本公司營業部之職工退休基金合計數分別為\$322,898及\$272,497。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192及\$56,48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5.00%

(2)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5,740	\$ 14,963
利息成本	14,997	15,05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962)	(4,9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701	10,70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2,716	20,691
縮減或清償損失	-	-
淨退休金成本	<u>\$ 58,192</u>	<u>\$ 56,481</u>

(3)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度	100年度
既得給付義務	(\$ 123,991)	(\$ 114,7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39,636)</u>	<u>(269,613)</u>
累積給付義務	(463,627)	(384,3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6,922)</u>	<u>(368,917)</u>
預計給付義務	(600,549)	(753,2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2,898</u>	<u>272,497</u>
提撥狀況	(277,651)	(480,8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402	32,1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46,345	438,794
補提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0,825)</u>	<u>(101,9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0,729)</u>	<u>(\$ 111,884)</u>
既得給付	<u>(\$ 144,812)</u>	<u>(\$ 137,963)</u>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375及\$31,307。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641,414及\$6,543,266。

(十八)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90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30%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盈餘數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盈餘數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15%。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3,874	\$ -	\$ 97,5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455	-	-	-
股票股利	98,148	0.15	96,699	0.15
現金股利	78,519	0.12	77,359	0.12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9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14日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55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151	-
股票股利	66,414	0.10
現金股利	66,414	0.10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4,123	\$	723,353
勞健保費用		52,853		52,302
退休金費用		90,567		87,788
其他用人費用		49,037		56,415
	\$	926,580	\$	919,858
折舊費用	\$	63,491	\$	52,983
攤銷費用	\$	26,419	\$	26,57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746	\$	73,61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74)	(12,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165	(2,088)
專案退稅款		-	(14,51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8,583)	(29,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92		5,365
所得稅費用		1,746		20,13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高)低估數	(6,312)		1,0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826)	(63,3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8,583		29,795
專案退稅款		-		14,511
扣繳稅款	(22,257)	(22,72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7,305)	(27,185)
應收退稅款	(\$	46,371)	(\$	47,724)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0,869	\$ 20,548	\$ 179,561	\$ 30,52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550	4,853	(19,450)	(3,307)
虧損扣抵	848,815	144,299	1,069,268	181,776
其他	77,712	13,210	86,716	14,742
	\$ 1,075,946	182,910	\$ 1,316,095	223,736
備抵評價		(106,320)		(154,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6,590		\$ 68,833

-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均已用於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抵減。
- 4.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尚未抵減稅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726,617	\$ 123,525	\$ 60,202	105
96	核定數	22,636	3,848	3,848	106
97	核定數	309,897	52,682	52,682	107
98	申報數	162,155	27,567	27,567	108
		<u>\$ 1,221,305</u>	<u>\$ 207,622</u>	<u>\$ 144,299</u>	

5.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43	\$ 5,28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	0.24%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05,243	\$ 477,716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98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310,269</u>	<u>\$ 308,523</u>	664,141	<u>\$ 0.47</u>	<u>\$ 0.46</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433,046</u>	<u>\$ 412,913</u>	664,141	<u>\$ 0.65</u>	<u>\$ 0.62</u>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101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1.41%及10.60%。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手續費收入	\$	320,614	\$	269,684
手續費支出	(31,323)	(31,275)
手續費淨收益	\$	289,291	\$	238,40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博義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謝明鑫已於民國101年7月1日卸任)
鍾筱娟等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李俊偉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之監察人
彭自助等人	本公司之總稽核、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法人董事之職位)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監察人之職位)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卸任監察人之職位)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員工已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等及員工
股東丁等人	持股1%以上股東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類別	戶數	101年12月31日					
		本期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消費性放款	101		\$ 31,359	\$ 31,359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82		629,041	629,041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乙	\$ 18,000	18,000	18,000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3,050	22,949	22,949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辰	21,295	20,154	20,154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已	26,800	26,800	26,8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27,000	27,000	2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185,840	185,840	-	土地建物	無
合計			\$ 961,143				

類別	戶數	100年12月31日					
		本期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消費性放款	89		\$ 26,270	\$ 26,27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7		572,592	572,592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乙	\$ 18,000	18,000	18,000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2,575	21,505	21,50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董事三等親辰	21,700	21,295	21,295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I	18,000	17,452	17,45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33,000	27,000	2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138,829	138,829	-	土地建物	無
合計			\$ 842,943				

2.存款

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547,551
股東丁		133,798
翔鼎投資(股)公司		120,926
董事甲		126,280
監察人丙		52,891
其他		125,958
	\$	<u>1,107,404</u>

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834,564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33,577
股東丁		45,141
董事戊		31,573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1,887
其他		126,613
	\$	<u>1,193,355</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1月21日起，員工存款優惠方案調整為儲蓄存款金額以48萬元為上限，以2年期定儲機動牌告利率+利率3%計算。

3. 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12,806	2.32	\$ 9,231	1.57

係代售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保單之應收佣金。

4.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130,186	40.61	\$ 83,882	31.10

係代售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經理之保單手續費收入。

5.租賃情形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使用情形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支付方式	租賃標的物
101.1.1~ 101.12.31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2.1.1~ 102.12.31	辦公處所			每月 支付	臺北市長安東路 二段246號2樓
				\$ -	\$ 598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使用情形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支付方式	租賃標的物
100.1.1~ 100.12.31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9.1.1~ 101.12.31	辦公處所			每月 支付	臺北市長安東路 二段246號2樓
				\$ -	\$ 598		

6.本公司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有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

7.保證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有擔任關係人之保證人。

8.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未與關係人有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10.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21,165	\$	15,599
獎金		7,622		5,118
業務執行費用		12,720		12,338
盈餘分配項目		6,000		6,127
	\$	47,507	\$	39,182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800	\$ 191,200	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6,013,477	\$	33,768,11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94,010		1,188,029
各類保證款項		706,243		671,48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581,288		345,450
受託代收款項		8,739,467		8,711,924
信託資產		14,345,801		13,219,22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000		15,43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1,145		72,323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年度	\$	87,739
103年度		86,457
104年度		68,928
105年度		33,381
106年度及以後年度		51,883
	\$	328,388

(三) 本公司○○分行客戶以櫃員准予無摺提款及轉帳且印鑑不符等事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損失。本案一審本公司勝訴，二審本公司敗訴，判決本公司應賠償\$19,598，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三審審理中。本公司業已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1年度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發現本公司依銀行法第72條之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逾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本案併同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截至102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金管會檢查局正式之檢查報告。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494,012	\$ -	\$ 35,494,0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045	89,045	-
貼現及放款	87,996,347	-	87,996,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122	321,122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72,645	-	1,572,64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000	-	290,00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67,671	-	3,367,671
存款及匯款	113,443,431	-	113,443,431
應付金融債券	3,400,000	-	3,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20,963	-	420,963
外匯合約－遠匯	1,888	-	1,888
負 債			
外匯合約－遠匯	1,219	-	1,219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769,204	\$ -	\$ 31,769,2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355	180,355	-
貼現及放款	87,945,307	-	87,945,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980	533,98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30,889	-	830,88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0,381	-	320,38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26,532	-	3,726,532
存款及匯款	110,401,769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	638,701
外匯合約－遠匯	104	-	104
負 債			
外匯合約－遠匯	256	-	25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因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

- 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8)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公平價值之決定，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其屬固定利率計息，且發行利率約當目前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11及利益\$3,869。
- 4.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794,387及\$2,719,60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132,307及\$1,036,981。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餘\$45,693及借餘\$120,311，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直接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1,482及利益\$97,183。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維持穩健經營及遵守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 (2)為加強風險管理，本公司專設風險管理部，為一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風險製表、風險指標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及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 (3)本公司之避險活動係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避險策略。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係依個別產品風險程度不同設有個別部位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針對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訂有適切規範，以資綜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之部位係以軋平各天期外匯資金需求為目的，故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變動皆不致導致重大損益，將可降低市場價格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為避免投資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9,838	\$ 9,838
受益憑證	79,207	79,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0,468	300,468
政府債券	20,654	20,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2,645	1,572,645
貼現及放款	87,996,347	87,996,3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20,963	420,963
外匯合約－遠匯	1,888	1,888
表外承諾及保證	38,495,018	38,495,018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121,133	\$ 121,133
受益憑證	59,222	59,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5,642	385,642
政府債券	148,338	148,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0,889	830,889
貼現及放款	87,945,307	87,945,307
<u>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638,701
外匯合約－遠匯	104	104
表外承諾及保證	35,973,078	35,973,078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及前十大集團企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私人	\$	48,587,827	\$	48,587,82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274,551		11,274,551
批發及零售業		6,457,031		6,457,031
金融及保險業		5,804,358		5,804,358
製造業		5,105,892		5,105,892
營造業		4,484,329		4,484,329
其他		8,078,388		8,078,388
合計	\$	89,792,376	\$	89,792,376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				
私人	\$	49,023,240	\$	49,023,240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701,971		11,701,971
製造業		5,141,933		5,141,933
營造業		4,333,963		4,333,963
金融及保險業		5,151,192		5,151,192
批發及零售業		6,487,334		6,487,334
其他		7,962,974		7,962,974
合計	\$	89,802,607	\$	89,802,607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關係企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2,000,000	26.16%	A關係企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2,000,000	27.01%
	2	B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951,538	12.45%	B集團(16899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1,375,492	18.57%
	3	C建設(14100建築工程業)	900,000	11.77%	C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1,121,933	15.15%
	4	D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854,816	11.18%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190	12.03%
	5	E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703,408	9.20%	E集團(12412鋼鐵鑄造業)	865,618	11.69%
	6	F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65,354	8.70%	F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01,449	9.47%
	7	G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57,125	7.29%	G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664,000	8.97%
	8	H集團(14741家庭電器零售類)	459,191	6.01%	H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20,891	8.38%
	9	I集團(14810建材零售業)	451,252	5.90%	I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13,500	6.93%
	10	J投資(16631投資顧問業)	450,000	5.89%	J建設(14100建築工程業)	473,250	6.39%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之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未來無法以市場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小。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25.3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27,296,293	\$ 300,000	\$ 1,835,000	\$ -	\$ -	\$ 29,431,293
存放銀行同業	259,787	-	-	-	-	259,787
拆放銀行同業	2,624,448	203,952	-	-	-	2,828,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20,654	-	20,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71,199	1,101,446	1,572,645
貼現及放款	6,228,645	9,155,288	31,705,357	16,531,367	24,432,621	88,053,278
其他金融資產	289,914	-	-	-	-	289,9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20,963	-	-	-	-	420,963
遠期外匯交易	1,888	-	-	-	-	1,888
資產合計	37,121,938	9,659,240	33,540,357	17,023,220	25,534,067	122,878,822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577	250,000	1,114,300	-	-	1,547,877
存款及匯款	47,204,288	15,309,810	46,494,455	4,434,878	-	113,443,431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	3,000,000	-	3,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1,219	-	-	-	-	1,219
負債合計	47,389,084	15,559,810	48,008,755	7,434,878	-	118,392,527
淨流動缺口	(\$ 10,267,146)	(\$ 5,900,570)	(\$ 14,468,398)	\$ 9,588,342	\$ 25,534,067	\$ 4,486,295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6,093,200	\$ 10,100,000	\$ 1,800,000	\$ -	\$ -	\$ 27,993,200
存放銀行同業	600,183	-	-	-	-	600,183
拆放銀行同業	200,000	-	-	-	-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48,339	-	148,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376,528	404,361	830,889
貼現及放款	6,064,981	8,605,889	27,605,714	19,907,358	25,799,587	87,983,529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	30,381	-	320,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	-	-	-	638,701
遠期外匯交易	104	-	-	-	-	104
資產合計	<u>23,887,169</u>	<u>18,705,889</u>	<u>29,455,714</u>	<u>20,462,606</u>	<u>26,203,948</u>	<u>118,715,326</u>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5,636	350,000	1,164,300	-	-	1,789,936
存款及匯款	45,312,892	13,315,956	47,874,029	3,898,892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256	-	-	-	-	256
負債合計	<u>45,588,784</u>	<u>13,665,956</u>	<u>49,038,329</u>	<u>6,298,892</u>	<u>-</u>	<u>114,591,961</u>
淨流動缺口	<u>(\$ 21,701,615)</u>	<u>\$ 5,039,933</u>	<u>(\$ 19,582,615)</u>	<u>\$ 14,163,714</u>	<u>\$ 26,203,948</u>	<u>\$ 4,123,365</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金額	31天~90天 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	合計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21,610,198	\$ 3,345,842	\$ 1,835,000	\$ -	\$ -	\$ 26,791,040
存放銀行同業	259,787	-	-	-	-	259,787
拆放銀行同業	2,624,448	203,952	-	-	-	2,828,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20,654	-	20,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71,199	1,101,446	1,572,645
貼現及放款	43,497,967	38,095,156	3,649,826	3,045,298	185,225	88,473,472
其他金融資產	289,914	-	-	-	-	289,9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20,963	-	-	-	-	420,963
遠期外匯交易	1,888	-	-	-	-	1,888
資產合計	68,705,165	41,644,950	5,484,826	3,537,151	1,286,671	120,658,763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577	250,000	1,114,300	-	-	1,547,877
存款及匯款	47,204,288	15,309,810	46,494,455	4,434,878	-	113,443,431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	3,000,000	-	3,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1,219	-	-	-	-	1,219
負債合計	47,389,084	15,559,810	48,008,755	7,434,878	-	118,392,5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 21,316,081	\$ 26,085,140	(\$ 42,523,929)	(\$ 3,897,727)	\$ 1,286,671	\$ 2,266,236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金額
	30天以內 金額	31天~90天 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10,210,597	\$ 13,048,354	\$ 1,800,000	\$ -	\$ -	\$ 25,058,951
存放銀行同業	600,183	-	-	-	-	600,183
拆放銀行同業	200,000	-	-	-	-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148,339	-	148,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376,528	404,361	830,889
貼現及放款	40,880,797	39,847,802	4,926,405	2,411,594	308,033	88,374,631
其他金融資產	290,000	-	-	30,381	-	320,3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104	-	-	-	-	10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38,701	-	-	-	-	638,701
資產合計	<u>52,820,382</u>	<u>52,896,156</u>	<u>6,776,405</u>	<u>2,966,842</u>	<u>712,394</u>	<u>116,172,179</u>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1,846	350,000	1,164,300	-	-	1,786,146
存款及匯款	45,312,892	13,315,956	47,874,029	3,898,892	-	110,401,7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2,400,000	-	2,4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256	-	-	-	-	256
負債合計	<u>45,584,994</u>	<u>13,665,956</u>	<u>49,038,329</u>	<u>6,298,892</u>	<u>-</u>	<u>114,588,17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7,235,388</u>	<u>\$ 39,230,200</u>	<u>(\$ 42,261,924)</u>	<u>(\$ 3,332,050)</u>	<u>\$ 712,394</u>	<u>\$ 1,584,008</u>

b.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分別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36%	-
公司債券	1.63%	-
放款		
短期性放款	3.09%	1.65%
中期性放款	3.03%	3.37%
長期性放款	2.43%	-
存款		
活期性存款	0.22%	0.03%
定期性存款	1.26%	1.23%
應付金融債券	3.43%	-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37%	-
公司債券	2.41%	-
放款		
短期性放款	3.08%	1.48%
中期性放款	3.03%	2.70%
長期性放款	2.43%	-
存款		
活期性存款	0.22%	0.04%
定期性存款	1.17%	1.00%
應付金融債券	3.44%	-

(二)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412,296	\$36,011,125	1.14%	\$ 452,288	109.70%	\$ 241,963	\$ 36,774,609	0.66%	\$ 413,901	171.06%	
	無擔保	260,508	18,692,493	1.39%	212,747	81.67%	380,977	18,501,977	2.06%	335,257	88.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38,806	22,228,182	0.17%	181,841	468.59%	61,315	23,407,648	0.26%	180,511	294.4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5,700	341,982	4.59%	36,610	233.18%	8,457	380,473	2.22%	37,167	439.48%	
	其他 (註6)	擔保	13,616	11,593,398	0.12%	92,129	676.62%	3,454	9,760,683	0.04%	63,659	1843.05%
		無擔保	1,940	163,049	1.19%	1,336	68.87%	228	190,156	0.12%	1,522	667.54%
放款業務合計		\$ 742,866	\$89,030,229	0.83%	\$ 976,951	131.51%	\$ 696,394	\$89,015,546	0.78%	\$1,032,017	148.19%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4	94,498	0.26%	5,096	2088.52%	217	97,607	0.22%	5,393	2485.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1)	1,714	1,335	2,253	1,8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2)	5,923	1,192	6,720	1,178
合計	7,637	2,527	8,973	2,98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61,144		842,94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7		0.9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4.17		3.5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私人	54.11	私人	54.59
	不動產業	12.56	不動產業	13.03
	批發及零售業	7.19	批發及零售業	7.22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1：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係依填報主管機關「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013,693	\$ 6,529,469	\$ 1,088,585	\$ 5,226,926	\$ 115,858,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620,975	45,561,837	21,966,005	6,896,631	112,045,4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392,718	(39,032,368)	(20,877,420)	(1,669,705)	3,813,225
淨值					7,645,5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88%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633,739	\$ 8,489,131	\$ 668,629	\$ 3,971,677	\$ 112,763,1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801,146	40,809,467	16,950,223	5,472,057	110,032,8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832,593	(32,320,336)	(16,281,594)	(1,500,380)	2,730,283
淨值					7,405,9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87%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7,304	\$ 29,484	\$ 1,840	\$ 6,190	\$ 244,8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657	13,919	26,903	613	223,0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647	15,565	(25,063)	5,577	21,726
淨值					262,4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8%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一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3,084	\$ 18,010	\$ 3,000	\$ 10,142	\$ 154,2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353	5,605	7,967	111	129,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1	12,405	(4,967)	10,031	25,200
淨值					244,5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0%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單位：%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36
	稅後	0.24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12	5.97
	稅後	4.10	5.69
純益率		14.94	19.5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363,768	34,253,540	8,452,481	13,820,931	20,215,359	46,621,4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486,194	10,453,830	16,663,189	18,480,010	36,834,144	79,055,021
期距缺口	(38,122,426)	23,799,710	(8,210,708)	(4,659,079)	(16,618,785)	(32,433,564)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0,733,136	22,171,962	17,660,396	10,012,884	20,361,603	50,526,2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785,457	11,858,832	15,524,812	20,004,869	40,564,554	68,832,390
期距缺口	(36,052,321)	10,313,130	2,135,584	(9,991,985)	(20,202,951)	(18,306,0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9,714	164,945	57,188	29,530	1,840	6,2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9,714	170,814	22,956	14,455	27,101	24,388
期距缺口	-	(5,869)	34,232	15,075	(25,261)	(18,177)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558	91,324	49,694	18,318	3,041	10,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2,558	112,819	23,304	5,898	8,052	22,485
期距缺口	-	(21,495)	26,390	12,420	(5,011)	(12,304)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並係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佔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註2)	\$ 1,679,392	0.37%	\$ 1,034,617	0.27%
存放央行	24,416,529	0.87%	22,754,763	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39	1.10%	158,792	1.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1,551	1.38%	789,378	1.56%
其他金融資產	469,199	2.42%	496,346	2.20%
貼現及放款	90,495,510	2.75%	89,127,092	2.77%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23,027	12.01%	26,003	11.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21	0.83%	37,466	0.53%
付息負債				
活期性存款	\$ 34,812,057	0.22%	\$ 34,457,341	0.21%
定期性存款	72,648,640	1.27%	71,162,576	1.18%
可轉讓定存單	2,253,533	1.06%	1,826,609	0.93%
應付金融債券	2,528,415	3.43%	2,400,000	3.44%
其他借入款	1,993,713	1.11%	2,495,465	1.13%

註1: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 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八)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409,193	\$ 7,176,950	
	第二類資本	2,547,767	1,939,42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類資本	9,956,960	9,116,3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793,045	80,499,77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15,1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847,450	3,600,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96,088	1,927,1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236,583	86,042,811	
資本適足率(%)		11.41	10.6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9	8.3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2	2.2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18	5.26	
槓桿比率		5.87	5.95	

註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註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5：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6：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7：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8：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九)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USD	24,173	704,322	1.USD	24,675	747,123
	2.CNY	2,120	9,910	2.CNY	2,626	12,596
	3.AUD	137	4,144	3.GBP	76	3,547
	4.CAD	67	1,951	4.AUD	115	3,538
	5.HKD	380	1,429	5.HKD	747	2,91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信託部自民國92年7月成立，係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信託帳資產負債表、信託帳損益表及信託資產帳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062,392	\$	1,183,943
短期投資		6,540,115		6,127,420
長期投資		107,167		-
不動產		6,636,127		5,907,861
信託資產總額	\$	14,345,801	\$	13,219,224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	14,381,328	\$	13,261,761
累積盈虧	(35,527)	(42,537)
信託負債總額	\$	14,345,801	\$	13,219,224

2. 信託帳損益表

	101年度		10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20	\$	1,51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8,948		183,56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9,508		80,974
其他收入		3,418		-
信託收益合計		244,094		266,05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28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49,498)	(151,117)
信託費用合計	(149,498)	(153,399)
稅前淨利		94,596		112,654
所得稅費用	(221)	(155)
稅後淨利	\$	94,375	\$	112,499

3.信託帳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62,392	\$	1,183,943
短期投資		6,540,115		6,127,420
長期投資		107,167		-
不動產				
土地		4,388,987		4,504,005
在建工程		2,247,140		1,403,856
	\$	14,345,801	\$	13,219,224

(十一) 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38	9,838	-	-
其他	79,207	79,2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0,468	300,468	-	-
債券投資	20,654	20,654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000	-	-	29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851	-	422,851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19	-	1,219	-
合計	1,124,237	410,167	424,070	290,000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及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註4：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則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 註5：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90,000	-	-	-	-	-	290,000
合計	290,000	-	-	-	-	-	29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101年度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保險經紀人業	100%	\$ 78,496	\$ 28,444	-	-	-	100%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2~8說明。
 3.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4.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5.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					
"	嘉泥	非關係人	金融資產	419,055	7,143	0.054%	5,804	
"	聯華實	"	"	113,299	2,380	0.013%	2,147	
"	遠東新	"	"	114,872	4,421	0.002%	3,802	
"	東鋼	"	"	100,000	3,299	0.010%	2,970	
"	中鴻	"	"	123,169	1,908	0.009%	1,164	
"	中橡	"	"	393,000	11,941	0.007%	12,812	
"	群益證	"	"	235,257	3,093	0.010%	2,623	
"	其他	"	"	373,970	7,632		7,479	
	小計：				41,817		\$ 38,801	
		加：未實現評價損失			(3,016)			
					\$ 38,80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摘要	未攤銷溢(折)價				備註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債券	非關係人	每年3/14付息，107/3/14到期	\$ 2,000	2.375%	\$ 134	\$ 2,134	註1

- 6.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註1：中央政府公債97-3屬無實體債券，故未有張數，全數共\$2,000提供作為保險經紀人營業保證金。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市場別區分為分行、區及全功能分行，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個人消費金融放款、代理收付款及投資理財服務等項目，區及全功能分行業務主要為辦理企業金融存款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外，全功能分行並辦理區域內分行業務。

各營運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揭露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1年度					
	分行	區及全功能分行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利息淨收益	\$ 808,784	\$ 1,000,584	(\$ 147,288)	\$ -	\$ 1,662,080
手續費淨收益	208,425	55,568	25,298	-	289,291
其他淨收入	(3,803)	7,145	110,978	-	114,320
淨收益	1,013,406	1,063,297	(11,012)	-	2,065,691
呆帳費用	(12,095)	(282,786)	(3,127)	-	(298,008)
營業費用	(597,698)	(283,502)	(576,214)	-	(1,457,414)
稅前淨利	\$ 403,613	\$ 497,009	(\$ 590,353)	\$ -	\$ 310,269

100年度					
	分行	區及全功能分行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利息淨收益	\$ 833,234	\$ 994,247	(\$ 144,862)	\$ -	\$ 1,682,619
手續費淨收益	158,921	50,549	28,939	-	238,409
其他淨收入	4,840	24,504	164,003	-	193,347
淨收益	996,995	1,069,300	48,080	-	2,114,375
呆帳費用	(27,270)	(63,673)	(168,842)	-	(259,785)
營業費用	(586,272)	(279,313)	(555,959)	-	(1,421,544)
稅前淨利	\$ 383,453	\$ 726,314	(\$ 676,721)	\$ -	\$ 433,04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分行	區及全功能分行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貼現及放款(註)	\$ 34,280,835	\$ 54,192,636	\$ -	\$ -	\$ 88,473,471
其他未區分至營運部門之資產	-	-	39,829,022	-	39,829,022
資產總計	\$ 34,280,835	\$ 54,192,636	\$ 39,829,022	\$ -	\$ 128,302,493

100年12月31日					
	分行	區及全功能分行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數
貼現及放款(註)	\$ 33,688,584	\$ 54,686,048	\$ -	\$ -	\$ 88,374,632
其他未區分至營運部門之資產	-	-	35,969,728	-	35,969,728
資產總計	\$ 33,688,584	\$ 54,686,048	\$ 35,969,728	\$ -	\$ 124,344,360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對其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十三、財務報告預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銀局(法)字第09800276060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係比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及民國100年4月7日金管銀字第10000073410號函規定，採用IFR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工作計劃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或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依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之影響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淨額	\$ 819,160	(\$ 819,16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160	819,160	(1)
應收款項 - 淨額	586,144	(47,724)	538,420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47,724	47,724	(1)
固定資產 - 淨額	1,734,270	(1,734,270)	-	(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1,748,797	1,748,797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68,833	68,833	(1)
其他資產 - 淨額	331,097	(108,509)	222,588	(1)、(2)、(3)
其他	120,873,689	-	120,873,689	
資產總計	124,344,360	(25,149)	124,319,2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6	(256)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	256	(1)
應付款項	1,839,681	5,679	1,845,36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884	(111,884)	-	(1)
負債準備	-	516,436	516,436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4,818	244,818	(1)
其他負債	394,929	(244,886)	150,043	(1)、(4)
其他	114,591,705	-	114,591,705	
負債總計	116,938,455	410,163	117,348,618	
普通股股本	6,543,266	-	6,543,266	
資本公積	298,587	-	298,587	
法定盈餘公積	135,522	-	135,522	
未分配盈餘	477,716	(404,043)	73,673	(3)、(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0,455)	-	(80,45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9,877)	69,877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146	(101,146)	-	(5)
股東權益總計	7,405,905	(435,312)	6,970,593	

2.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6日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819,160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 - 淨額」項下之「應收退稅款」\$47,724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淨額」\$1,734,270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其他資產 - 淨額」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68,833單獨列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256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11,884及「其他負債」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6,728重分類至「負債準備」、「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244,818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 (2)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本公司持有之閒置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故予以重分類\$7,573至「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3)有關員工福利議題，本公司於轉換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故迴轉相關科目，增加「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69,877，減少「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32,103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1,884，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509,708及減少「未分配盈餘」\$499,804。
- (4)本公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於轉換日將尚未兌換之點數予以遞延並回沖先前認列之應付費用，減少「應付款項」\$6,660，增加「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6,660。
- (5)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增加「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6,954、「應付款項」\$12,339、「未分配盈餘」\$95,761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101,146。

3.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註 1)	IFRSs	說明
其他資產項目	\$ 128,302,493	(\$ 18,252)	\$ 128,284,241	
資產總計	128,302,493	(18,252)	128,284,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729	(140,729)	-	(1)
負債準備	-	305,728	305,728	(1)
其他負債項目	120,516,251	8,265	120,524,516	(3)
負債總計	120,656,980	173,264	120,830,244	
股本	6,641,414	-	6,641,414	
未分配盈餘	405,243	(199,793)	205,45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8,856	8,277	607,133	(2)
股東權益總計	7,645,513	(191,516)	7,453,997	

- (1)有關員工福利議題，除首次適用IFRSs之調整外，民國101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註2)\$211,408及「用人費用」(註5)\$34,261，並增加「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77,147。
- (2)有關未分配盈餘，主要係配合首次適用IFRS之調整，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減少「用人費用」(註5)\$34,261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77,147。(請參閱上述(二)1.(3)及(5)說明)。
- (3)有關顧客忠誠計畫，除首次適用IFRS之調整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調整遞延收入，減少「應付款項」(註3)\$6,589、增加「其他負債」(註3)\$5,873及增加「手續費淨收益」(註4)\$716。

註1：影響金額已包含民國101年1月1日開帳調整數，請詳附註十三(二)1.各相關金額及說明。

註2：列於上表「負債準備」中。

註3：列於上表「其他負債項目」中。

註4：列於下表「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註5：列於下表「營業費用」中。

4.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1,662,080	\$ 9,323	\$ 1,671,40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611	(43,356)	360,255	(2)(3)
淨收益	2,065,691	(34,033)	2,031,658	
呆帳費用	(298,008)	44,072	(253,936)	(3)
營業費用	(1,457,414)	17,064	(1,440,350)	(1)(4)
稅前淨利	310,269	27,103	337,372	
所得稅費用	(1,746)	-	(1,746)	
稅後淨利	308,523	27,103	335,626	

(1)有關員工福利議題，因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超出市場利率部分依IFRSs規定，由利息費用調整為用人費用，減少「利息費用」\$10,220及增加「用人費用」\$10,220。

(2)依各項重大差異調整利息以外淨收益，請詳上述(二)3.(3)說明。

(3)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收回呆帳收入調整為呆帳費用減少項目\$44,072。

(4)依各項重大差異調整營業費用，請詳上述(二)3.(1)說明。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僅就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修訂、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VII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28,302,493	124,344,360	3,958,133	3
負債總額		120,656,980	116,938,455	3,718,525	3
股東權益總額		7,645,513	7,405,905	239,608	3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變動。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662,080	1,682,619	(20,539)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611	431,756	(28,145)	(7)
呆帳費用		(298,008)	(259,785)	38,223	15
營業費用		(1,457,414)	(1,421,544)	35,87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0,269	433,046	(122,777)	(28)
所得稅費用		(1,746)	(20,133)	(18,387)	(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08,523	412,913	(104,390)	(25)
本期損益		308,523	412,913	(104,390)	(25)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淨收益減少暨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所致。
- 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及本期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0.50	87.62	(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2.32	1,085.67	(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11	23.36	(18)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98,050	(2,492,486)	1,194,436	1,20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一)101年度本行轉投資並無異動。

(二)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

截至101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70,839千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千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100,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千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目標、與流程	<p>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p> <p>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p> <p>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授信風險限額」，及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此外，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p> <p>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p>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另由董事會稽核部、審計部等單位，在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督導下，依組織功能掌握各項授信作業，並進行授信遵法之查核。</p>
3.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p>
4.信用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p>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p> <p>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101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2,323,670	14,63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255,364	97,3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1,139,103	2,532,961
零售債權	33,469,563	2,389,906
住宅用不動產	22,692,036	1,258,630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0	92,800
其他資產	1,969,698	157,204
合計	126,139,434	6,543,444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遵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章，進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嚴密控制信用風險暴險額。鑒於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包括傳統型及組合理資產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暴險額，依規均應計提資本，在風險管理策略方面，本行持續監控資產證券化之運作以確保持有適足資本支撐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p> <p>針對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本行係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將信用風險移轉。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p>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授權管理辦法」。總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其任務之一為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健全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經由資訊、評估暨監控系統操作，具專業之同仁擔任經辦員，處理交易確認，獲利評估及成交呈報等作業，確實掌握風險之限額。</p>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財務部門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p> <p>本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涵蓋辨識、評估、量化及控制經濟成本之各個環節，並規劃建置資產證券之信用分類等級，以利評估可能損失之分佈情形。</p>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另依規符合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之條件，亦得作為移轉信用風險之抵減工具。整體而言，在操作上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各種策略併用方式，並嚴謹作業控管及強化外部查核。</p> <p>為維穩健經營，本行針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交易，從流動性之維持、風險之承擔及報酬率高低三方面考量，如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投資標的資產品質不佳或管理機構之管理能力欠缺等均不予承作。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例如適格之證券化資產，著重該資產可否轉換為穩定之現金流量，又作為適格之證券化資產群組商品，應具備分散資產風險之特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p>無</p>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無</p>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p>無</p>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p>無</p>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1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修相關作業章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 本行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以超然獨立之立場，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策、彙總與陳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則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
3.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製作成資料庫，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風險管理部即時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2,063,713	
100年度	2,037,687	
101年度	2,054,512	
合計	6,155,912	307,796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置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 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債券買賣分由財務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風險值、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週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針對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除設有停損機制並定期評估損益外，交易員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因素綜合研判，以掌握趨勢，適時就部位採取因應措施。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173
權益證券風險	62,325
外匯風險	57,189
商品風險	—
合計	127,687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363,768	16,117,279	18,136,261	8,452,481	13,820,931	20,215,359	46,621,4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486,194	3,352,385	7,101,445	16,663,189	18,480,010	36,834,144	79,055,021
期距缺口	(38,122,426)	12,764,894	11,034,816	(8,210,708)	(4,659,079)	(16,618,785)	(32,433,56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9,714	164,945	57,188	29,530	1,840	6,2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9,714	170,814	22,956	14,455	27,101	24,388
期距缺口	—	(5,869)	34,232	15,075	(25,261)	(18,177)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
- (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 (3)「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訂。
- (4)「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訂定。
- (5)「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停止適用。
- (6)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
- (7)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行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另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資訊設備，如：Web ATM、EBPP及網路銀行OTP，期望除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為配合政府抑制不動產行情過熱的各項管制措施，本行目前對該產業的承作比率皆進行密切控管，且相關授信政策亦配合政府調整實施中，對本行目前業務影響亦無太大變化。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本行不斷開發如理財、保險、外匯等非放款收入來源，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98年1月間板橋分行客戶○○○(股)公司以帳戶遭盜領為由，對本行提起返還消費寄託物新台幣3,400萬元之訴訟，歷經多次開庭，本案一審已於99年1月29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宣判本行全部勝訴，對造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100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行敗訴，須給付新台幣19,528,496元，本行不服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現正審理中。

2.98年12月間財團法人台灣連動債受害人權益促進會針對相關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起集體訴訟，請求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32,237,340元：

其中歸屬本行客戶者有下列三件：

(1)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649,461元。

(2)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等4檔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4,686,994元。

(3)迪化街客戶○○○以購買東方匯理1.5年台幣綠色奇蹟等16檔連動債發生虧損，訴求本行賠償新台幣15,900,885元。

以上集體訴訟案本行已委請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積極處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不定期開會研討，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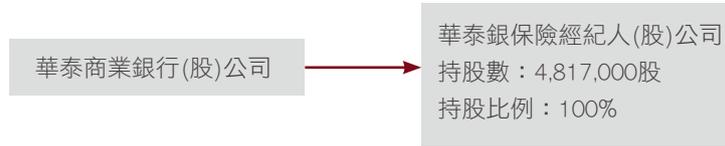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48,170	保險經紀人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許文傑(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4,817,000	100
	執行董事	簡峰清(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師文(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盧政忠(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光凱(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彭自助(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秋男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8,170	101,059	22,563	78,496	187,459	31,959	28,444	5.91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如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說明。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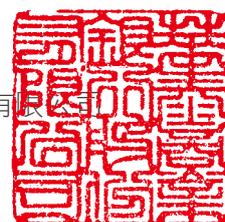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 (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文山簡易型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 (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 (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 (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南門簡易型分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0號 電話：(02) 2364-9001 (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 (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 (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 (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 (代表號)	東湖分行：台北市康寧路三段37號 電話：(02) 2631-6099 (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 (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 (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 (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 (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 (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 (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 (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 (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 (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 (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 (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 (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 (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 (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 (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甘榮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777-5054